

“亚洲同志”项目 中国国别报告：

对LGBT人群及民间社会
所处的法律与社会环境的
参与式调查与分析



USAID
FROM THE AMERICAN PEOPLE



*Empowered lives.
Resilient nations.*



建议引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国国际发展署（2014）。《“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曼谷。

本报告作为“亚洲同志”（Being LGBT in Asia）项目的一部分，经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美国国际发展署进行技术审核。本报告的写作基于以下资料：2013年8月于北京召开的中国LGBT社区对话；2013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亚洲跨性别者圆桌会议；和与会者的对谈；以及对已出版文献的回顾。本报告中的观点和看法不必然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美国国际发展署的官方政策立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社会各界并肩协作，帮助提高各国应对危机的能力，并推动可持续的发展方式，以提高每个人的生活质量。立足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我们拥有广阔的全球视野和独特的本土洞察力，为实现民强国盛的目标而不懈努力。

Copyright © UNDP 2014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3rd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Email: aprc.th@undp.org

Tel: +66 (0)2 304-9100

Fax: +66 (0)2 280-2700

Web: <http://asia-pacific.undp.org/>

设计：Safir Soepartha/Ian Mungall/UNDP.

“亚洲同志”项目 中国国别报告：

对LGBT人群及民间社会
所处的法律与社会环境的
参与式调查与分析



*Empowered lives.
Resilient nations.*



目 录

致 谢	3
缩略词	5
摘 要	7
<hr/>	
导 言	16
中国LGBT历史和倡导	17
中国LGBT社区对话和报告	18
“亚洲同志”项目	19
中国LGBT权利概述	20
国际规范和国内法律	20
政策	22
文化与社会态度	24
国内地区差异	25
与LGBT权利保护相关的重要国家机构	27
中国LGBT权利保护	28
就业	28
教育	30
健康	32
家庭	35
媒体与技术	38
社区发展	40
中国LGBT组织的能力	43
法律地位	44
人力资源	44
沟通与合作	45
筹资的挑战	46
<hr/>	
参考文献	47



致 谢

本报告记录了为期三天的中国LGBT（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社区对话（2013年8月16日在联合国驻北京代表处、17日-18日在当地宾馆举行），与2013年11月亦于北京举行的中国-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中的发言和讨论。本报告中的信息来自对各个社区参与者的采访，或是对已发表文献的回顾。请注意，由于中国LGBT社区处于持续而迅速的发展之中，最新的进展在本报告发布时可能尚未被收录。

中国LGBT社区对话的参与者是本报告关键章节的最主要信息来源。但是，本报告是在诸多组织与个人的协助和贡献下才得以完成的。我们希望可以在此对他们贡献的信息、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提出的宝贵意见表达由衷的感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希望向以下机构和个人致以谢意：出席中国LGBT社区对话的、来自中国五湖四海的参与者，感谢你们参与此次对话，并为本报告提供如此宝贵的信息。我们希望能对Vu Anh Lieu——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越南代表处LGBT人权项目的前任官员——致以衷心的感谢，感谢你参与此次对话，并分享LGBT运动在越南的进展。

特别感谢以下个人在对话和报告的进展过程中提供给我们关键的参考资料：甄里，夜来香执行主任；徐玢，同语主任及“亚洲同志”项目技术顾问；张北川，青岛医学院的退休医生；何小培，粉色空间执行主任；董戈，男同健康论坛前任主席；胡志军，中国同性恋亲友会执行主任；魏建刚，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主任；孟林，中国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联盟协调员；梁文辉，来自中国直同道合；辛颖和Stephen Leonelli，北京同志中心现任和前任执行主任；郭晓飞，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典典、张丹丹和黄阿娜，来自华人拉拉联盟；江晖，北京爱白文化教育中心主任；王晓东，成都同乐健康咨询中心主任；范坡坡，独立电影制作人；梁咏恩，香港跨性别资源中心主任；魏伟，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教授；马铁成，沈阳爱之援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主任；盖子，来自云南平行；狐狸，来自向阳花开杭州LGBT小组；想起，来自上海女爱女同小组；安可，北京拉拉沙龙主任；Sammy，来自上海的跨性别积极分子；以及赵飞燕，来自中国大陆的跨性别积极分子。此外，我们有幸与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合作组织了此次中国LGBT社区对话，在此对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表达特别的谢意。

以下个人为本报告的诞生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报告的最初起草者丁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LGBT项目前任官员徐文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LGBT项目官员廖爱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减贫、平等与治理处政策专家 Andrea Pastorell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中心LGBT与人权项目技术官员Saurav Jung Thap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实习生Siddarth De Souza、骆勳及 Lee Ying Hui；英文版编辑Andy Quan；中文版译者及校订者。

感谢以下人士为报告草稿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信息：Thomas White, Deputy Director, Governance and Vulnerable Populations Office, USAID 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Asia (RDMA); Vy Lam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Fellow, USAID; Maria Rendon-Labadan, Senior Development Counselor; Daniel Delk, Human Rights Officer; and Jason Park, Second Secretary, from the US Embassy in Beijing; as well as Edmund Settle, Policy Advisor, Human Rights and Governance in UNDP APRC.

社区对话的合作伙伴希望感谢以下个人与组织的杰出贡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减贫、平等与治理处处长谷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减贫、平等与治理处项目助理肖园；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中心LGBT与人权项目前任技术官员周理使对话成功进行；感谢甄里主持会议；感谢在整个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们——徐玢，甄里，童戈，何小培，魏建刚，张北川；感谢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为会议提供记录报告。

缩 略 词

AIDS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CCM	Country Coordinating Mechanism 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
CCMD	Chinese Classification of Mental Disorders 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
CDC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CSRES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s Standard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CSO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民间组织
CBO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社区组织
FtM/ MtF	女跨男（跨性别者）/男跨女（跨性别者）
HIV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RT	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激素替代治疗
LGBT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与跨性别者
MoCA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MoH	Ministry of Health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MoP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MoJ	Ministry of Jus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MSM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男男性行为者
MB	Money Boy 男性性工作者
NPC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NCAIDS	National AIDS Programme 国家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HFPC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PLHIV	People Living with HIV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SOGI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性倾向与性别认同
SRS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性别重建手术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AIDS	The Joint United National Programme on HIV/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PR	Universal Period Review 普遍定期审议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美国国际发展署



摘要



在北京天坛举行的“517国际不再恐同恐跨日”活动

背景

本报告记录了中国LGBT（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与跨性别者）社区对话（2013年8月16日-18日，北京）和中国-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2013年11月10日，北京）的讨论，以及其他文献研究的成果。

中国LGBT社区对话齐聚了来自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40家机构及组织的代表。这些体现着中国LGBT社区各个层面的与会者和来自中央政府、法院系统、大学、法律专家、法律援助组织，以及范围更广的民间组织的代表共计约60人一同参加了第一天的对话。另外，超过140位与会者参加了其后两天的对话活动。他们来自中国各地数量更大、范围更广的非政府组织（NGO）和社区组织（CBO）。此外，10位来自中国大陆的跨性别者与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尼泊尔、菲律宾和泰国的5位跨性别社区专家一同参与了中国-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社区对话和圆桌会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与美国国际发展署（USAID）共同召集。

社区对话全面回顾了中国的LGBT人群与LGBT非政府组织所身处的社会、文化及法律环境，并深入讨论了他们在健康、教育、家庭、媒体、社区发展、就业和法律等方面的权利。

本报告是“亚洲同志：对LGBT人群及民间社会所处的法律与社会环境的参与式调查与分析”（Being LGBT in Asia: A Participatory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he Leg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Persons and Civil Society) 这一更大规模项目的产物。“亚洲同志”项目于2012年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启动，是亚洲范围内首开先河的学习型尝试，由LGBT草根组织、社区领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美国国际发展署共同进行。“亚洲同志”项目聚焦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蒙古国、尼泊尔、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八国，从发展和权利的视角考察LGBT人群的生活经历。

“亚洲同志”项目有若干目标。它鼓励亚洲LGBT人群搭建联系网络，并对LGBT组织在政策对话和社区动员方面的能力及作用形成基本认识。通过这些工作，“亚洲同志”将促进对LGBT人群的固有人权，以及他们所面临的污名与歧视的理解。这份报告同其他社交媒体及多媒体成果一道，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机构、美国国际发展署，以及其他发展伙伴提供了LGBT包容性发展的可行方式。最后，这一项目记录并强调了在中国社区对话中LGBT与会者的观点，将致力于LGBT人权保护的各个利益相关者联系起来。

发现

本报告概述了中国LGBT群体在法律、政策、社会及文化态度等领域，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健康、家庭、媒体与技术，以及社区发展等方面的权利状况。它列举了致力于LGBT权利保护的重要组织，并指出了LGBT社会接受度和社区发展上的地区差异。

法律：

在中国历史上，同性性行为从未被直接刑罪化。从1979年至1997年，“流氓罪”这一罪名使涉及性侵犯（强迫未成年人肛交）的男男性行为成为犯罪。这一法条在该时期内常被用于恐吓或迫害中国大陆的男同性恋者。该法条最终于1997年被废止。值得指出的是，这一反流氓行为的法条从未被用于女同性恋者身上。这部分地是由于在中国传统的男权社会中，没有男性参与的性行为不被认为是真正的性行为（阳具中心主义）。随之而来的是，虽然在一方面女女性行为在中国从未被切实地刑罪化，但另一方面它也导致了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女性在公共层面几不可见。现存的反歧视法律对性别的定义是狭隘的，只包含了女性，而排除了LGBT人群（女同性恋、双性恋女性和跨性别女性）。同性婚姻在中国也不被法律所承认。LGBT个体一直是暴力侵害、敲诈勒索和强奸的受害者，但由于害怕受到嘲讽和歧视，他们不敢或耻于向执法机关举报这类犯罪。依照目前的《刑法》，同性强奸不受法律制裁。LGBT人群的公民权利在诸多领域缺乏保护，包括收养、继承、共同财产及离婚赔偿。审查制度明确禁止在电影电视上出现任何形式的同性恋相关内容，因此阻碍了关于LGBT人群以及性与性别身份的更广泛公共论述。

政策：

虽然没有专门针对LGBT人群的政策，中国仍然出现了一些和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有关的积极的政策转变，尤其是在公共卫生领域。2001年，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授权一个专门工作组研究男女同性恋者的心理学。这项研究的发现最终使得同性恋和双性恋得以从《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的精神疾病名单中剔除。¹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修改了国家血液捐献政策，禁止所有“同性恋”捐献者捐献血液的条款被修改为只禁止“男男性行为者”。²由于艾滋病的传播，在过去15年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与国家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NCAIDS）已经成功游说相关政府部门制定了关注男男性行为者的公共健康政策。不过，针对LGBT人群更广泛的性与生殖健康的政策仍然薄弱，特别是对跨性别者而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变性手术技术管理规范》要求跨性别者被医疗工作者诊断为易性癖，证明对变性的

1 万延海：《中国同性恋走向正常》，爱知行研究所，2001

2 Ministry of Health Removes Ban on Lesbians from Donating Blood. Netease news,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news.163.com/12/0709/23/860QBJ920001124J.html>, 9 July 2012.

要求至少持续5年以上，并且须在手术前得到家属的同意。³虽然改变性别是可能的，但是完成变性手术后，在改变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证明文件上的性别时，跨性别者仍会遭遇困难。最后，LGBT民间组织依然难以合法注册，特别是在省一级的民政部门。这是中国LGBT社区发展的主要瓶颈。

就业：

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职场歧视比比皆是，且未被任何法律法规所禁止。因此，LGBT个体、尤其是跨性别者在职场中饱受歧视，或者难以保全工作。很多LGBT个体选择不公开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2013年一项对2161名LGB（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个体进行的调查显示，48%的受访者在职场中对自己的性倾向完全保密。⁴一些组织已经开始与私营部门携手推动对LGBT友好的就业及人力资源政策的制定，但此类努力在中国尚处于发展初期。⁵

教育：

在教育领域，针对LGBT学生的校园欺凌和歧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爱白文化教育中心2012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7%的受访者遭遇过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欺凌，这其中59%的受访者认为欺凌对他们的在校表现产生了不良影响。⁶由于在总体上，性被认为是一个敏感的话题，中国的课程体系缺乏关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知识。性教育如果说存在，那么教学内容也总是限于标准的异性恋正统主义框架，或者频繁宣扬禁欲和守贞，有时则会教授将同性恋病理化的内容。

健康：

在中国LGBT人群的相关议题中，健康是一个特别的领域。日渐肆虐的艾滋病疫情不成比例地影响着男同性恋、其他男男性行为者和跨性别者。男同性恋和跨性别者中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承受着双重的污名和歧视，既针对其性倾向/性别认同，又针对其艾滋病毒感染者身份。在医疗系统内、国家公务员系统内（其仍禁止艾滋病毒感染者担任国家公务员）以及LGBT社区内，他们都遭受着歧视。其他重要的健康问题包括性传播疾病的迅速扩张，还有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心理健康服务的困难。本报告还强调了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女性的健康问题遭到经常性的忽视、需要得到更多关注。以跨性别者为目标人群的健康服务尤其欠缺，安全的激素替代治疗与性别重建手术仍然费用不菲，且往往难以从公立医院中获取。考虑到歧视、污名和社会排斥带来的巨大压力和仍然存在于中国的内化的同性恋恐惧（恐同），心理与精神健康服务的缺乏也是一个重大问题。由于抑郁和自杀倾向在LGBT社区内并不罕见，对LGBT人群的心理健康的关注和研究不可或缺，对于遭受双重污名的LGBT人群中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来说更是如此。最后，虽然同性恋已经从《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的精神疾病名单中剔除十年有余，目前仍有很多心理健康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教育者不了解或不愿意执行这一决定。这两个因素导致了局面的恶化，促使很多心理咨询师或精神科医师经常在LGB个体的家人要求下，向LGB个体推荐或强制进行“性倾向矫正治疗”，甚至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将其送入精神病医院。

家庭：

作为社会生活的核心要素，家庭在中国极其重要。传统家庭结构包含异性恋婚姻、生儿育女，以及占据主导地位的父权角色等诸多部分。在父母的权威之下，子女享有很少的独立性，即使在他们成年之后也是如此。不过，社会的迅速变化正在影响传统家庭结构。年轻一代在其私人生活中正在获得越来越

3 *Sex Change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Standards*. Health Office of Medical Affairs No. [2009]185.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baike.baidu.com/view/3140460.htm>

4 *Online Survey Report on the Work Environment for China's LGBT Community*.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3. See http://www.aibai.com/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3/8/16/online_survey_report_on_the_work_environment_for_chinas_lgbt_community_en.pdf

5 包括Community Business, Am Cham Shanghai, Pink Dot与北京同志中心。

6 *Report of the Online Survey on Homophobic and Transphobic Bully a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

多的空间和发言权，尽管这并不必然导致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方面的更大自决权。传统儒家学说——比如孝道⁷——仍然盛行。比起男女同性恋者，跨性别者在家庭关系方面遇到的挑战更为艰巨，因为隐藏性别表达比隐藏性倾向更为困难，而中国文化对性关系的关注较少，对性别规范的强调更多。由于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很多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选择互相结成“形式婚姻”以应对来自社会的婚姻压力。对同性伴侣权利保护的缺乏，包括领养孩子或以往异性恋婚姻终止时子女监护权的归属，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为了防止不公正的法院判决，司法系统亟需接受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方面的敏感性培训。部分地由于自1979年起开始实施的独生子女政策，年轻一代在生儿育女以延续家族血脉上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在这一政策的影响下，中国城镇地区的大多数家庭只被允许生育一个孩子。与非独生子女相比，独生子女更可能成为父母投资、管教与期待的焦点。与极其重视家族荣誉、养育子女和孝顺父母的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独生子女政策经常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给独生子女带来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可能典型地表现为：在学校里出类拔萃，在事业上出人头地，缔结传统异性恋婚姻并为家族延续香火。这一压力对于身为男性继承人的男同性恋者而言尤为沉重。因此，很多男同性恋者选择隐藏其性倾向并进入异性恋婚姻，给其女性配偶（中文称“同妻”，即“男同性恋的妻子”）带来巨大痛苦。

社会与文化态度：

对同性恋的社会与文化态度已经从传统的儒家教育和家长制的约束逐渐变得更加宽容。历史上，中国社会和文化并未表现出对同性恋的强烈反对。中国史料中对男性之间性欲望和性关系的记载可以上溯到公元前650年。虽然鲜有关于女性之间性行为 and 性欲望的记载，历史学家应劭仍于公元2世纪记录了模仿丈夫与妻子的女性间关系。⁸佛教和道教这两种在中国历史中最具影响力的宗教并未明确谴责同性恋，不过它们整体上也不鼓励任何形式的欲望。总体而言，中国社会与文化更强调性别角色而非性倾向。⁹尽管如此，在对待非传统的性倾向与性别认同上，负面的舆论仍占支配地位。2012年一项针对北京、上海和广州居民的民意调查显示，仅有31%的受访者接受男女同性恋者，而仅有27%的受访者表示应该对性少数群体进行法律保护。¹⁰考虑到这三个城市相对较高的教育水平和它们身为国际大都会的性质，支持LGBT权利的人口比例在中国其他地区很可能更低。2013年，对来自中国各个城市的3491人的一项调查给出了相似的结果：68.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不接受同性恋。¹¹因为LGBT人群被认为是背离了传统的异性恋正统主义的家庭价值，对LGBT人群的歧视和来自其家人、亲属和熟人的反对仍然普遍存在。

地区差异：

由于缺乏全国性的对LGBT人群的保护性立法或政策，LGBT社区发展和对LGBT人群的社会接受度存在着显著的地区差异。在大城市和地区中心城市，LGBT社区和组织相对发达，社会环境也更加宽容。对LGBT人群的社会接受度随城市规模递减，越偏远的农村地区对LGBT个体的孤立越严重。有关农村地区和西部（例如西藏、青海、甘肃、新疆等省份或自治区）的LGBT组织和社区的数据是缺失的。除了在发展程度上明显低于东部地区以外，这些省份或自治区是中国的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主要聚居地。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中的LGBT人群所面临的挑战与中国其他地区的LGBT人群相比可能会有所不同，在一些情况下挑战可能更加严峻。话虽如此，佛教与伊斯兰教教义的某些部分是可被解读为有利于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LGBT社区在这些地区鲜有发展，只存在少数网站、线上群组以及个别关注男同的艾滋病和性健康的草根组织。总体而言，宗教、民族关系、贫困、乡村文化态度和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差异加剧了西藏、新疆等西部省份或自治区的LGBT人群所面临的挑战。

7 在儒家哲学中，“孝道”是一种尊敬父母与祖先的美德，也称“孝顺”，意味着优待父母，照顾父母并为家族和祖先增添声誉。

8 Hinsch, Bret.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9 A.L. De Silva. *Homosexuality and Theravada Buddhism*. See <http://www.buddhanet.net/homosexu.htm>

10 《同性恋接受度调查：北上广三成市民接受同性恋》，见2012年11月2日商都网新闻中心（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news.shangdu.com/401/20121102/13_5727705.shtml,

11 “上海交大调查显示传统伦理价值观仍占主流”，见2013年12月25日《新民晚报》：http://xmwb.xinmin.cn/html/2013-12/25/content_10_5.htm,

政府参与:

迄今为止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相关问题上大多保持沉默，采取的是一种“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的态度。目前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或特定的部委将LGBT议题视为自己的职责，而这也阻碍了政府机构内部对此进行更广泛的对话。不过，政府各部门已经对进一步了解LGBT议题表现出兴趣。在不远的将来，一系列政府机构有可能在国家层面介入LGBT议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共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述政府机构的省级分支部门也被建议在省一级参与LGBT议题，政府资助的组织如全国妇联、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共青团也是如此。

媒体与技术:

媒体与技术，特别是社交媒体，在帮助LGBT社区进行联络、倡导和在促进许多非政府组织与社区组织的工作上扮演着重要角色。互联网，特别是微博，是公共话语的重要场域。但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媒体与技术进行平等权利的倡导，LGBT组织及个人需要接受进一步的培训。主流媒体报道中关于LGBT人群及其身份的公共话语仍然不足，并且经常是污名化和刻板印象化的。禁止任何形式的同性恋内容在电影电视中出现的审查制度加重了这一情形。审查制度对涉及同性恋内容的艺术和艺术展，以及对LGBT主题的书籍出版均有负面影响。这使得LGBT电影、出版物乃至网站都面临不可预期的审查和/或严重的干扰。政府在对LGBT内容的审查上缺乏明确性，取缔行动常难预期。然而，在过去几年内一些与LGBT相关的出版物仍然出现了，一些是作为对LGBT社区的学术研究，另一些则作为民间出版物，旨在一系列问题上进行意识提升（比如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如何在大学校园进行外展工作）。致力于开发公众教育资料的LGBT非政府组织也在增多，其开发的资料通过全国各地的LGBT小组得到了广泛传播。

社区发展:

20世纪80年代或之前的有组织的男女同性恋生活鲜有记录。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明确面向男女同性恋者的有组织社交聚会才在私人住所和商业场所出现。警察经常突袭和骚扰那些吸引过多注意力的商业场所。随着21世纪初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相对较少的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开始组建网上论坛，以讨论各自的经历并相互联络。由于国际性的艾滋病资金在21世纪初期开始进入中国，针对男男性行为者的资金使相关小组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出现。这些小组中的大多数并没有关于女性或跨性别者的项目，因此，女同和跨性别运动的发展相对独立也相对迟缓。直到新千年伊始北京地区才出现女同性恋小组。截至2010年，民间组织（CSO）的数量明显增多，而且其中的许多组织开始将自己定位为“外向的”，与教育者、心理学家、记者和非LGBT社区成员——比如普通大众——携手工作。最近，“517国际不再恐同恐跨日”成为了全国各地小组开展LGBT反歧视行动的一个新契机。一些小组也开始联合男女同性恋者的父母和异性恋盟友，或与其他社会运动——比如女权运动——结成联盟。但是，不少组织仍然分散而孤立地工作，未与其他民间组织、学术机构、政府部门或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的社区组织普遍得到了更多发展。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组织可见度则相对较低，尽管至少在网络上它们比以前更为活跃。不幸的是，由于缺乏沟通、相互歧视与资源的分布不均，紧张与冲突在LGBT社区内并不罕见。

未来行动建议



中国LGBT社区对话，2013年8月

这些建议的主要目的是促成LGBT社区与中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医疗机构之间的对话，使LGBT社区能够更好地参与到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中。

建议的第一部分面向中国政府，第二部分面向LGBT社区组织，涉及领域包括：社区发展、教育、健康、家庭与就业、媒体与技术。

1. 对政府的建议

- 1.1. 为LGBT民间组织（CSO）创造更有利的环境：通过提高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之间的协作，让LGBT社区组织和预防艾滋病的社会组织的合法登记更为便捷。如有需要，国际组织可以提供其他国家的类似案例和技术支持。
- 1.2. 提升立法的性别敏感性：以包容LGBT人群的方式，修订现有法律法规或建立新的法律法规，并更多关注涉及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议题。建立LGBT社区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核心机构的法律专家、委员和代表之间的联系。
- 1.3. 提高意识：在中央和地方层面，包括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其他国家行政培训中心，通过开展以反歧视为核心的教育，提高公务员和法官关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以及LGBT议题的知识水平。
- 1.4. 推进LGBT文化和表达的包容性发展：解除对包含同性恋情节或主题的电影、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审查，停止对于“同性恋”等词语的网络过滤和监控。鼓励客观的、非歧视的和去污名化的媒体报道。

1.5. 通过多领域的立法和政策保护LGBT权利：

- 1.5.1. 建立或修改现有的反歧视和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将LGBT人群纳入其中。
- 1.5.2. 建立制度保障同性伴侣的权利，例如共同财产权、医院探视权、领养和继承权，使之与异性伴侣平等。
- 1.5.3. 当跨性别者的性别改变已被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认可时，允许其学历证书上的性别也做相应修改。
- 1.5.4. 改革“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使LGBT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能够在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任职。

1.6. 与LGBT社区组织合作，例如：

- 1.6.1. 彻底弥补由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退出所造成的资金缺口，以支持男同性恋和其他关键人群的艾滋病预防问题。
- 1.6.2. 参考艾滋病培训经验，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培训中心，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反歧视和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相关培训。
- 1.6.3. 减少针对性与性别教育的限制，让LGBT专家和社区组织参与到新的性与性别多元化课程的开发之中。
- 1.6.4. 指定具体的政府部门和国家机构，负责LGBT议题的外展和提高多元性别敏感度的工作，运用国家对于艾滋病的应对经验，建立政府内LGBT议题的合作机制。

2. 对LGBT社区的建议

2.1. 社区发展

2.1.1 社区合作：鼓励更具影响力和发展相对完善的组织与资源匮乏、发展更为边缘化的组织建立平等互助的伙伴关系，以便：

- 建立社区网络和定期对话机制；
- 分享资源；
- 提供技术支持；
- 推动跨领域合作；
- 将后者的经验和需求纳入前者的全国性战略规划和组织决策之中。

2.1.2 加强研究：与学术机构建立LGBT相关研究的合作机制，以便：

- 研究相关课题，包括：性与性别暴力、艾滋病、跨国倡导、社会变革和社会运动，以及公民的性权利；
- 进行基于社区的研究，特别是应社区要求、且在社区认可的框架内进行的研究，以获取诸如暴力、歧视和文化态度等多方面的数据；
- 支持高质量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报告的产出，以此作为社区行动和政策制订、法律改革的基础；
- 通过主流媒体、邮件群组、期刊和学术会议发布研究成果。

2.1.3 支持欠发达的组织：鼓励针对以下群体的社区组织的建立：

- 大学生当中的LGBT人群；
- 双性恋和跨性别人群；
- 小城市、农村地区和中国西部地区的LGBT人群。

2.1.4 提高培训和技术水平：鼓励LGBT组织开展如下方面的培训：

- 性倾向与性别认同、反歧视、性别平等、组织管理、草根倡导和政策倡导；
- 法律、健康和媒体领域的专业化建设；
- 理解和运用和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相关的国际人权机制；
- 建立相关机制吸引优秀人才，避免人才流失。

2.2 教育

2.2.1 辨识现行教科书和其他教材中包含的关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错误信息，向有关部门提出勘误；

2.2.2 将性与性别多元化的视角融入新的教材；

2.2.3 鼓励和支持LGBT学生团体或普通学生团体进行LGBT包容性的性与性别教育；

2.2.4 通过与教育部的对话，解决跨性别者的关切，如修改学历证书上的性别，以及在教育场所设置性别中立的设施；

2.2.5 与教师、教育机构和教育部门合作，制止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校园欺凌，建立欺凌受害者的支持小组。

2.3 健康

2.3.1 与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对话与合作机制，以提升LGBT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就目前而言，建议加强现有的非政府组织抗击艾滋病的机制，弥补由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退出造成的资金缺口，并参与到关于其他健康问题的对话当中。

2.3.2 在地方和全国层面支持LGBT健康相关的政策和倡导工作。

2.3.3 鼓励LGBT人群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包括接受性传播疾病的治疗。

2.3.4 调查和记录跨性别人群和女同性恋的健康需求，据此提出建议，开展倡导工作。

2.3.5 调查和研究现有的关于LGBT人群心理和精神健康的政策，反对诸如性倾向扭转治疗等实践。

2.4 家庭与就业

2.4.1 通过草根倡导工作逐步改变公众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看法，创建对LGBT友好的社会环境。

2.4.2 建立与家人和朋友之间的联系，通过如同直联盟（同志与非同志联盟）、同性恋亲友会等组织加强LGBT人群的社会支持。

2.4.3 推动政策制订和法律改革，保障伴侣关系和伴侣权利，使其与伴侣双方的性别无关。

-
- 2.4.4 建立中国LGBT友好公司名录，举办对话活动探讨如何促进LGBT人群平等就业，以及如何制定对LGBT友好的人力资源政策。
 - 2.4.5 调查中国现有的LGBT人群相关就业政策，与其他区域或国家（例如南方国家）进行比较研究。
 - 2.4.6 记录LGBT雇员在职场中面临的歧视，制订相关应对计划，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 2.5 媒体与技术
- 2.5.1 提高媒体从业人员对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相关议题的认识，减少对LGBT人群的歧视和刻板印象。对记者进行培训，使其就LGBT议题做出更为公正的报道。
 - 2.5.2 发展适用于微博等新媒体的倡导工具、文化产品和战略，以便更有效地加强联系、传播信息和消除歧视。
 - 2.5.3 研究现有的LGBT相关影视作品的审查制度，推进政策改变。
 - 2.5.4 与主流出版商合作，推出更多有关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出版物。

导言

全世界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持续面临挑战，例如就业机会的缺乏，以及在医疗、住房和教育等领域遭受的偏见。尽管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与压迫、争取平等和自由的呼声日益高涨，女同性恋者仍然遭受着“矫正强奸”，对LGBT社区成员的杀戮也在不同国家继续上演。2012年，欧洲跨性别组织（Transgender Europe）报告称，2008至2012年间，共有1083名跨性别者成为他杀的受害者。

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HRC）通过了第A/HRC/RES/17/19号决议，该决议为联合国人权高专办（OHCHR）发布第一份关于人权和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联合国报告铺平了道路。该报告列举了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诸多证据，包括在就业、医疗、教育上的不平等，以及对同性性行为的刑罪化和针对LGBT人群的暴力与谋杀（人权高专办，2011）。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Navi Pillay）敦促联合国各成员国消除针对LGBT人群的歧视，以此为联合国历史书写新的篇章。

这一呼吁在2011年12月得到了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的回应，她在国际人权日发表的一篇关于LGBT权利的演说中强调，LGBT人群是“看不见的少数派”，他们遭到逮捕、殴打、恐吓甚至被处决。他们当中的很多人“遭受着来自同胞的蔑视和暴力，而有能力保护他们的当局却往往对此视而不见，甚至加入施暴者的行列。”例如，2009年乌干达通过一项法案，呼吁对同性恋者处以终身监禁。不幸的是，虽然有所拖延，2013年12月《2014乌干达反同性恋法案》仍然经由议会通过，并于2014年2月由该国总统签署生效。涉足同性关系者由此将被处以终身监禁，甚至“宣扬”同性恋也会招致牢狱之灾。

与此同时，2013年6月，俄罗斯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向未成年人宣传非传统的性关系”。向18岁以下者提供同性恋相关信息的个人会被处以4000卢布（合121美元）的罚金，组织则会被处以100万卢布的罚金（BBC，2013）。迄今为止，83个国家和地区仍然将LGBT行为视同犯罪，7个国家对同性关系

处以死刑，而只有不到50个国家会部分或彻底地惩罚对同性恋者的歧视，仅仅19个国家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

2012年3月7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人权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发表演说，指出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有着基本的规律，即施暴者仅仅因为受害者是LGBT个体就对他们施加暴力和歧视。他说：“对于受害者而言，这是一个不可估量的悲剧，也是我们集体良心上的一个污点。这同样是对国际法的践踏。”更重要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强调，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然到来”。



中国LGBT历史和倡导

中国史料中对男性之间性欲望和性关系的记载可以上溯到公元前650年。在中国传统家长制社会中，没有男性参与的性行为不被认为是真正的性行为，因此鲜有关于女性之间性行为和性欲望的记载，但历史学家应劭仍于公元2世纪记载了模仿丈夫与妻子的女性间关系。¹²尽管有这种种记载，“性”在中国仍被打上了生育责任的深深烙印。在帝国时期，阉割被认为是一种惩罚，也是宦官在宫廷内当差的前提。其中的逻辑是，因为宦官没有生育能力，他们也就不会对皇权形成威胁。中国先哲当中的一些人认为，不论性倾向如何，故意不去生儿育女以延续家族香火的人都是可耻的。正因如此，数千年来中国人的“性”都与生殖繁衍和家庭责任紧密相连。

1949年以前，在中国社会里，只要家庭责任得到了履行，同性性行为本身并未被妖魔化。佛教、道教和其他本土宗教对待同性欲望的态度基本上是保持沉默，尽管这两种宗教都支持关于家庭结构和家庭责任的传统观念，并提倡摆脱包括性欲在内的各种欲望以获得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同性恋成为了一个政治概念，并遭到较为严厉的政治和法律打压。这在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变得尤为残酷。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改革开放，中国民众才开始接触到现代意义上的“同性恋”概念，但出于时代原因，很多人将同性恋误解为西方的舶来品，忽视了中国亦有本土的同性欲望、易装实践和多元性别。

20世纪90年代以前，公开地组织男女同性恋聚会有着极大的政治风险，因此80年代或之前的有组织的男女同性恋生活鲜有记录。90年代中后期，明确面向男女同性恋者的有组织社交聚会才在私人住所和商业场所出现。警察经常突袭和骚扰那些吸引过多注意力的商业场所。随着21世纪初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相对较少的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开始组建网上论坛，以讨论各自的经历并相互联络。由于国际性的艾滋病资金在21世纪初开始进入中国，针对男男性行为者的资金使相关小组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出现。这些小组中的大多数并没有关于女性或跨性别者的项目，因此，女同和跨性别运动的发展相对独立也相对迟缓。

新千年伊始，北京地区出现了一些关注文化发展、社交聚会、心理健康和自我教育的女同性恋小组。随后的三、四年中，更多的LGB（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小组在广州、上海和其他主要大都市中发展起来，这些小组关注的是在媒体、新闻和文化表达上反映男女同性恋者的生活。与此同时，华人拉拉联盟、爱白等组织开始为全国范围内新成立的小组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指导，在资源较少的地区发展新的项目。截至2010年，民间组织（CSO）的数量已明显增多，而且其中的许多组织开始将自己定位为“外向的”，与教育

12 Hinsch, Bret.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者、心理学家、记者和非LGBT社区成员——比如普通大众——携手工作。最近，“517国际不再恐同恐跨日”成为了全国各地小组开展LGBT反歧视行动的一个新契机。一些小组也开始联合男女同性恋者的父母和异性恋盟友，或其他社会运动——比如女权运动——结成联盟。

目前，几乎在每个主要城市都存在一些社区组织，它们通常是由志愿者领导，通过社区教育和/或同伴支持，促进LGBT人群的权利。但是，不少组织仍然分散而孤立地工作，未与其他民间组织、学术机构、政府部门或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的社区组织（CBO）普遍得到了更多发展。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组织可见度则相对较低，尽管它们比以前更为活跃。双性恋社区主要依托网络，线下活动时时有时无。双性恋者面临着双重偏见，异性恋者和同性恋者都不相信他们是可靠的伴侣。迄今为止中国大陆还不存在正式的跨性别组织。虽然一些小组开始从艾滋病或性健康的角度开展跨性别性工作者的相关项目，跨性别社区仍然停留在网络上的聊天室或论坛里，结构性的跨性别社区组织的建立还需要更多的支持。



中国LGBT社区对话和报告

2013年8月16日至18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北京主持了中国LGBT社区对话。对话齐聚了来自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40家机构及组织的与会者，以及来自中央政府、法院系统、大学、法律专家、法律援助组织以及更多民间组织的代表。中国LGBT社区对话的参与者来自中国大陆各地，对话深入讨论了中国LGBT人群在健康、教育、家庭、媒体、社区发展、就业和法律等方面的权利。

为期三天的社区对话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合作举办，并分为两部分进行。8月16日的会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举行，有大约60人参加，包括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政府代表、LGBT非政府组织（NGO）的负责人、联合国各机构、律师、学者、媒体工作者，以及在LGBT和妇女/残疾人权利交叉领域工作的机构。此次对话付出了许多努力，以确保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来自偏远的、农村的、往往被忽略的省或自治区，同时也确保充分反映艾滋病毒感染者、少数民族以及残障人士的需求。对话就中国LGBT人群和LGBT非政府组织所处的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进行了全面回顾。

8月17日至18日，对话在一家当地宾馆继续进行，数量更多的LGBT组织参与其中，并重点进行LGBT社区内部的交流。超过140位与会者参加了这两天的对话活动。他们来自中国各地数量更大、范围更广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讨论的议题涵盖了LGBT社区内部的歧视、支持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发声、LGBT人群中艾滋病毒感染者不同需求，以及LGBT社区如何理解及运用国际人权机制。这两天的对话帮助形成了本报告中的“未来行动建议”。请参阅前文的“摘要”一章以了解这些建议的具体内容。

然而上述两部分对话当中，跨性别者的声音均未得到较好的呈现。为了弥补这一遗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2013年11月10日在北京主办了首次“中国-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来自中国的10位跨性别者和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尼泊尔、菲律宾和泰国的5位跨性别社区专家参与其中。在圆桌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中国法律对跨性别人

群的影响，¹³以及跨性别者所面临的污名和歧视。最重要的是，与会者分享了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跨性别社区动员、倡导及法律改革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时也明确了中国跨性别社区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报告总结了2013年在北京举行的上述两次社区咨商会议的成果。报告首先简要介绍了中国LGBT社区和倡导的历史，紧接着是对LGBT权利在法律、政策、社会与文化态度、地区差异上的具体分析，最后列举了对中国LGBT权利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利益相关者。报告随后讨论了在就业、教育、健康、家庭、媒体与技术，以及社区发展等方面的LGBT权利保护。体现这些议题的具体案例也被包括其中。最后一章讨论了中国LGBT组织的现状及能力建设需求。需要指出的是，虽然“LGBT”这一概念涵盖了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中的主要部分，但它仍未完整囊括所有的性和性别不顺从者（sexual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然而，为使术语简明，本报告一律采用“LGBT”来代表所有的性和性别少数群体。



“亚洲同志”项目

“亚洲同志：对LGBT人群及民间社会所处的法律与社会环境的参与式调查与分析”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美国国际发展署驻曼谷的区域办公室的合作项目。项目希望通过调查与分析，了解亚洲特定国家的LGBT社区和权利状况。这一项目产生于LGBT人群的权利在世界各地都受到挑战的大背景中，同时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对LGBT权利的日益重视——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以及多国领导人都对LGBT权利保护表达了关切。

通过积累知识和发展联系，“亚洲同志”项目希望加强东亚、南亚和东南亚LGBT组织的合作。此外，通过在参与式过程中强调创新手段，项目希望影响发展领域的政策和规划。这些创新手段包括：影像、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本项目旨在实现双向学习，积累关于LGBT法律与权利问题的基本知识，并为LGBT参与者赋权。项目同时也协助多媒体及社交媒体资源的开发，鼓励年轻一代主动参与并支持LGBT民间社会，并提高联合国大家庭与亚洲LGBT民间组织一起工作的能力。

“亚洲同志”项目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汇聚区域内——尤其是在八个焦点国家内——致力于LGBT议题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发展伙伴、政府机构、LGBT民间组织，以及宗教团体。通过在各方之间搭建富有创意的互动网络，利益相关者们将能更好地实现LGBT包容性发展。而在参与项目的各个国家，全国社区对话是本项目的第一个重要行动。

13 虽然中国法律允许跨性别者改变其身份证和户口簿上的性别，但手续繁复，且只适用于完成了变性手术的那一部分跨性别者。此外，改变性别在很多官方文件上是不被允许的，例如大学学位和其他学历证明。这为跨性别者求职或深造制造了障碍。



中国 LGBT权利 概述



中国LGBT社区对话，2013年8月

本章介绍了中国的LGBT权利在法律、政策、社会与文化态度，以及地区差异方面的整体情况，此外也总结了可能参与LGBT权利保护的各个重要利益相关者。



国际规范和国内法律

作为联合国成员国，中国签署了多个旨在推动人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儿童权利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¹⁴中国也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但尚未正式生效。1982年颁布的中国《宪法》第2章第33条也有尊重和所有公民人权的表述。¹⁵然而, 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相关政策法规并未包括或提及LGBT群体, 也就不构成对LGBT群体免受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实际保护。

争取LGBT群体的法律权利历来有三个主要目标: 去刑罪化、反歧视立法以及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认可和保护。¹⁶1997年, 全国人大修订《刑法》, 取消了“流氓罪”这个常被用于惩治男同性恋者及跨性别女性的模糊罪名。值得注意的是, 流氓罪的废除常被视作中国LGBT运动的里程碑, 其重要性和地位也被解读为堪比美国LGBT运动史上著名的鸡奸罪违宪裁决(Lawrence v. Texas)。¹⁷然而, 同性性行为在中国从未被明确规定为非法。“流氓罪”(第6章第160条)旨在惩罚特定的同性性行为(强迫未成年人肛交)。因此, 这条罪名的废除不能想当然地视为中国LGBT运动的一次胜利。¹⁸

中国的反歧视法规以多种形式存在, 包括《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等, 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明确定义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¹⁹中国的《婚姻法》将婚姻明确限定为一男一女之间的结合, 争取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认可和保护还任重道远。一些学者(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李银河教授)反复呼吁同性婚姻合法化, 但尚未得到全国人大的正式回应。援引中国知名公益律师刘巍的部分观点, 普遍影响LGBT群体权利的刑事和民事法律问题包括:

1 LGBT相关刑事问题包括:

- 1.1 缺乏适当的法律保护, 导致大部分歧视案件未被举报或举报后被忽视, 这尤其涉及到针对LGBT人群(特别是跨性别工作者)的敲诈和暴力。这些敲诈和暴力也经常发生在亲密的性伴侣之间。加害人也可能是公共权力部门, 例如公安机关。敲诈和暴力的受害人常因害怕遭受二次伤害而不敢报警。
- 1.2 同性强奸问题。因为法律将强奸明确定义为针对女性的行为, 对男性的强奸因此不构成犯罪, 除非给受害人造成足够程度的人身伤害, 才有可能以故意伤害罪起诉。

2 LGBT相关民事问题包括:

- 2.1 同居关系期间及破裂后的财产和继承权利不受保护。同性伴侣不具有法律规定的合法地位。因此, 诸如共同财产、继承和共同收养等权利, 以及伴侣对彼此的义务都不被法律保护或未被写入法律。

14 《联合国条约集》, 参见<https://treaties.un.org>

15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引自: <http://english.people.com.cn/constitution/constitution.html>

16 参与者之一、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郭晓飞在全国社区对话中分享的观点。

17 Hildebrandt, Timothy, Development and Division: *the effect of transnational linkages and local politics on LGBT activism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2.

18 郭晓飞, 《中国有过同性恋的非罪化吗?》, 2012年, 引自: <http://www.sex-study.org/news.php?isweb=2&sort=76&id=1128&classid>; 及《同性恋在中国情况如何》, 引自: <http://www.stopdv-china.org/detail.aspx?id=302501>

19 参见反歧视法律资源网<http://www.fanqishi.com/china.asp>

- 2.2 现行法律不允许同性伴侣共同收养子女。通过合法途径收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同性伴侣只能以单亲身份收养子女。
- 2.3 对于进入异性恋婚姻的同性恋者，在离婚财产分割的判决中法院常将有同性倾向的一方作为过错方，而对另一方进行照顾。²⁰这对迫于家庭压力与异性结婚的男女同性恋者来说是不公正的惩罚。



法律与跨性别人群：

虽然中国法律允许跨性别者改变其身份证和户口簿上的性别，但手续繁复，且只适用于完成了变性手术的那一部分跨性别者。此外，改变性别在很多官方文件上是不被允许的，例如大学学位和其他学历证明。这为跨性别者求职或深造制造了障碍。



政策

政府在对待LGBT人群的立场上基本是模棱两可的。迄今为止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相关问题上大多保持沉默，采取的是一种“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的态度。²¹此外，中国法律框架有不同的效力位阶，从高到低分别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尽管政府政策在效力位阶上低于法律，但有时也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需要遵守，特别是有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的政策。然而总体上，国家决策过程中，性别视角是缺失的，当政策制定偶尔具有性别敏感度时，“性别”也只是局限于一种男女二元的、异性恋正统主义的结构，而未能回应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关切。

LGBT相关政策往往局限于公共卫生领域。然而，公共卫生部门并不是基于性倾向而承认同性恋群体的存在，而是基于性行为将之划分为男男性行为者（MSM）。尽管所有性活跃的男同性恋者都是男男性行为者，然而男男性行为者并不都认同自己是男同性恋者。男同性恋和其他男男性行为者不成比例地受到艾滋病的影响。在中国，公共卫生政策重视艾滋病防治（男男性行为者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视为艾滋病高危人群），对性少数群体的关注也局限于男男性行为者。尽管在亚洲许多国家，跨性别者已经被视为高危人群，但在中国跨性别者却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尽管如此，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艾滋病将性少数人群、特别是男同群体，带入了公共政策制定者的视野，防艾组织为男同性恋者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的活动空间。借助政府及国际援助（如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男男性行为人群在艾滋政策的制定、决策过程的监督，以及防艾战略的执行方面，参与度大大提高。例如，一些草根组织在使用来自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Country Coordinating Mechanism, CCM）的一些资源以惠及LGBT人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幸的是，在中国，其他重要人群如女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者尚未被纳入政策制定者的考虑范围，而男男性行为者和男同性恋者的可见度在某种程度上也掩盖了其他性少数群体的公众可见度。

同时，艾滋病相关的歧视对男同性恋者和男男性行为者这两个群体中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造成了负面影响。一些商业机构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要求雇员做艾滋病

20 《同性恋“瞒婚”法院建议可撤销》，新京报，<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3/01/11/243869.html>

21 Mountford, Tom, China: The Legal Position and Statu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引自: <http://iglhr.org/content/china-legal-position-and-status-lesbian-gay-bisexual-and-transgender-people-people%E2%80%99s>

病毒检测，对呈阳性者予以解雇。

在有关跨性别者的政策方面，公安部在2008年发布了关于公民在性别重建手术后变更户口的批复。户口是一个人身份和居住地的官方证明。²²这意味着跨性别者在实施性别重建手术后，可以重新登记自己的性别。这标志着政府对跨性别者的正式承认（尽管重新登记需要回到出生地，并需要在原籍中进行变更）。²³2009年，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了《变性手术技术规范（试行）》。但该规范仅是针对性别重建手术的技术性要求，并未明确对跨性别者的权利保护。²⁴在协助已完成性别重建手术的跨性别者修改与教育、就业相关的重要文件上的性别方面，它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未作任何明确规定。这给大多数跨性别者的教育和就业造成了困难，例如，学历和学位证书往往是在性别重建手术之前取得的，在完成性别重建手术后的求职中将不被认可。²⁵

中国-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认为，有必要为医疗卫生专家，特别是与医疗程序及术后护理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跨性别知识培训。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相关知识对于消除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对LGBT群体的无知和刻板印象至关重要。消除跨性别者在医疗机构中遭受的歧视与开发适当的医疗程序应两者并重。目前，医务人员常常不愿意帮助跨性别者获取他们所需的保健/医疗资源；即使愿意帮助，也会要求跨性别者达到卫生部在性别重建手术政策中所述的严格条件。这种典型的基于病理学的处理方式应被具有以下突出特点的跨性别者友好型方式所取代：认同身体和性别都是一种光谱（而不是非男即女的二元对立），减少伤害和加强倡导（而不是为了维护男女二元的性别规范而强迫跨性别者进行非自愿的或不必要的手术），知情同意和同伴互助性质的专业支持（而不是带有明



中国 - 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2013年11月

- 22 户口登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要求的户籍登记制度，该制度原称“户籍”，源于古代。户籍登记是个人属于某个地区居民的官方证明，包括姓名、父母、配偶、生日等身份信息。户口有时亦指以“户”为单位的官方记录，包括家庭所有成员的出生、死亡、结婚、离异、迁移等情况。参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Hukou_system
- 23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 24 该规范设置了性别重建手术前患者必须满足的条件，诸如：有精神科医师开具的易性癖病诊断证明；有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变性手术的相关证明；有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患者无在案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大于20岁；未在婚姻状态；对变性的要求至少持续5年以上，且无反复过程；术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疗1年以上且无效；经心理学专家测试，证明其心理上性倾向的指向为异性，无其他心理变态。参见<http://www.moh.gov.cn/mohyzs/s3585/200911/44592.shtml>
- 25 *Online Survey Report on the Work Environment for China's LGBT Community*.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3. See http://www.aibai.com/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3/8/16/online_survey_report_on_the_work_environment_for_chinas_lgbt_community_en.pdf

显权力阶序的医生-患者关系），支持性别的自决权，认同性别的多元存在而不视其为紊乱或病态。

最重要的是，LGBT组织合法注册仍然异常困难，而这是LGBT社区发展的主要瓶颈。2014年初，湖南长沙的一位社区积极分子曾尝试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注册LGBT非营利组织。政府部门回复称同性恋与中国传统文化相悖，因此驳回了他的申请。这位申请者及其他一些社区积极分子目前正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希望了解申请被驳回的具体理由。²⁶



文化与社会态度

同性恋和同性关系常被认为与中国传统文化相悖，因而遭到社会的否定和排斥。儒家思想并不明确否认同性恋，但它批评同性伴侣无法生育。按照儒家的观点，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如前述，佛教、道教和其他本土宗教大多对同性情欲保持缄默。

尽管LGBT群体在中国面临污名和歧视，但这并不必然导致仇恨暴力。在中国，污名和歧视以看似温和却无处不在的形式存在，例如父母、亲戚、朋友、同事和熟人会密切关注个人的活动或行为，对不合常规的性和性别实践进行严厉批评。

在中国，同性恋历来被视为一种与个人内在身份认同无关的性喜好或癖好。不明确公开自己性倾向的人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包容，只要他们按照社会普遍接受的性别规范行事，并完成结婚生子的义务。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如明清），同性性关系甚至一度成为上流社会的风尚。²⁷但是，那些敢于公开自己同性倾向的人，则面临被排斥甚至迫害的危险。中国社会对同性性行为的温和态度可以部分归因于中国公众普遍没有宗教信仰。中国本土的思想流派如佛家、道家原则上并不批评同性恋，也不惩治同性性行为。但近年来，基督教在中国广泛传播，尤其是基督教保守教派在中国大学生及其他年轻人群体中的传教，导致将同性恋视为“罪”（sin）的现象有所上升。

总的来说，当今公众对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观念仍以负面为主。2012年一项针对北京、上海和广州居民的民意调查显示，仅有31%的受访者接受男女同性恋者，而仅有27%的受访者表示应该对性少数群体进行法律保护。²⁸考虑到这三个城市相对较高的教育水平和它们身为国际大都会的性质，支持LGBT权利的人口比例在中国其他地区很可能更低。2013年，对来自中国各个城市的3491人的一项调查给出了相似的结果：68.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不接受同性恋。²⁹

除了这些民意调查，LGBT民间组织和一些大学也已开展了初步调查，这些调查所显示的无处不在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令人关切。2009年，同语进行的一项涉及900位女同性恋者和女双性恋者的有关家庭暴力的调查显示，48.2%的受访者称曾遭受过父母及亲属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强制的心理治疗，42.2%的受访者称曾遭受过来自同性伴侣的暴

26 *China's Xiang Xiaohan: First gay man to sue the government*. BBC News,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6631161>, 27 Mar 2014.

27 张杰，《古代城市中的同性恋》，中国性科学2007年07期。

28 《同性恋接受度调查：北上广三成市民接受同性恋》，见2012年11月2日商都网新闻中心（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news.shangdu.com/401/20121102/13_5727705.shtml，

29 “上海交大调查显示传统伦理价值观仍占主流”，见2013年12月25日《新民晚报》：http://xmwb.xinmin.cn/html/2013-12/25/content_10_5.htm，

力。³⁰长沙的中南大学近日发布了一项对418名男同性恋者的有关约会暴力的调查报告。³¹报告显示, 32.8%的受调查者遭受过虐待, 其中, 83.9%的人从未告诉任何人自己遭受过这样的虐待。这两份报告均突出显示, 许多LGBT暴力和歧视受害者无法获得司法保护和社会服务, 如法律援助或法律咨询。2012年5月, 爱白和广州同城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 在421名LGBT学生受访者中, 77%遭受过至少一种形式的欺凌。³²中国彩虹媒体奖媒体观察项目发现, 2012年931篇有关LGBT社区的媒体报道中, 50%的报道是负面的。这些负面报道中, 有17%的报道将同性恋与犯罪和/或艾滋病传播联系在一起。2013年初, 爱白对2161名中国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进行的调查显示, 47.62%的受访者选择在职场对自己的性倾向完全保密。³³虽然上述调查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中国LGBT社区, 但它们触及了中国LGBT人群所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

现今, 跨性别群体面临最大的挑战。中国的跨性别者, 尤其是男跨女 (MtF) 跨性别者, 迫于经济压力和社会歧视, 更有可能从事性工作和演艺工作。但是, 随着一些跨性别艺术家的公开亮相, 尤其是在主流的电视媒体之上, 社会对变性人³⁴的了解有所增多。和男跨女跨性别社区相比, 女跨男 (FtM) 跨性别社区的可见度更低。事实上, 女跨男跨性别者较少从事演艺工作, 而且即使在性别转变之后也往往迫于巨大的社会压力而选择隐藏身份。部分地由于女跨男社区在中国的可见度很低, 很多生理女性的性别不顺从者 (female-bodie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处境艰难, 无法获得针对跨性别者的心理、医疗资源。ta们实际上饱受性别焦虑的煎熬, 却往往只能认同为阳刚的女同性恋者, 并削足适履地将自己嵌入女同性恋群体中盛行的“T/P”角色划分。

间性人 (intersex people) 在中国仍是最受误解和最为边缘化的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关于间性人的信息和研究比其他LGBT群体的信息和研究更难获得。虽然间性人的社会可见度有所提高, 但其公众形象极为负面。有关间性婴儿和儿童的媒体报道仍普遍将其与家庭耻辱和需要接受性别矫正手术联系在一起。这些报道通常使用猎奇的语调, 强调正统的性别规范, 而正是这种规范使当事人饱受痛苦。此外, 总是父母有权最终决定孩子的性别, 而间性孩童自己的声音却少有听闻。在那些间性人未被强迫接受性别矫正手术的案例中 (通常是在医疗资源匮乏、家庭经济贫困的偏远农村地区), 这些间性人不仅急需专门的医疗保健和心理咨询服务, 同时又需要应对来自家人、医务人员及社会的巨大歧视。



国内地区差异

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 中国的LGBT社区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经验各不相同, 不同地区LGBT人群的处境也差异巨大。尽管整体而言, 异性恋正统主义的盛行可以解释性和性别少数人群所遭受的大部分歧视和不公, 但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极大不均、文化习俗的不同以及国家法律政策与地方法律政策的不一致

30 《中国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 同语, 2009年。

31 Yu, Y. and Liu, K. Q. *Dating Violence among Gay Men in China*. Available for pay at <http://jiv.sagepub.com/content/28/12/2491.refs20> Mar 2013.

32 *Report of the Online Survey on Homophobic and Transphobic Bully a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

33 *Online Survey Report on the Work Environment for China's LGBT Community*.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3. See http://www.aibai.com/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3/8/16/online_survey_report_on_the_work_environment_for_chinas_lgbt_community_en.pdf

34 本报告仅于此处使用“变性人”(transsexual)而非“跨性别者”(transgender)一词, 因为中国公众对跨性别现象的认知仍多局限于“变性人”(指接受性别重建手术、认同非男即女的人); 内涵更丰富的“跨性别者”(指逾越性别界限、认同性别多元的人)在国内主要是由教育者和倡导者使用, 尚未被公众广泛接受。

（考虑到中国巨大的地区/省际差异）都造成了LGBT相关议题的巨大地区多样性。年龄、教育背景、职业和收入、所在的城市规模和地域（东部还是西部）等，都是影响公众对LGBT人群接受度的因素。

中国大城市的LGBT社区及组织发展较为成熟，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在这些地区，LGBT个体拥有更多机会，包括活跃的社交互动、丰富的活动形式，以及便捷的联系途径。这些地区同时也拥有较强的社会包容性，组织发展的资源相对丰富，公众倡导可能承担的风险也较小。

目前，二三线城市³⁵也有一些社区组织，但规模相对较小。在这些城市中，公开的社区组织较少，社会包容性不高，这意味着暴露个人的性倾向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包括来自家庭和人际网络的歧视、排斥甚至迫害。因此，这些地区的社区活动仍然大多局限于匿名性有所保障的网上活动。

目前依旧缺乏有关中国农村和西部地区（如西藏、青海、甘肃、新疆等地）LGBT组织和社区的系统性资料。这些省份不仅与东部相比发展明显落后，而且分布着中国主要的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虽然关于这些地区需要更多的数据和研究，但很明显的是，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当中的LGBT人群所面临的挑战不同于其他地方的LGBT人群所面临的挑战，有时前者面临的挑战可能更加严峻。显而易见的是，这些地区的LGBT社区几乎尚未发展，只有少量网站和线上群组，以及几个关注男同的艾滋病和性健康的草根组织。迄今为止，这些地区的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社区可见度几乎为零。

关于西藏和新疆这两个自治区已有一些基本信息，中国LGBT社区对话的参与者有一些就来自这两个自治区。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逊尼派分别是西藏和新疆这两个地区的主要宗教。这两个省份是中国唯一两个少数民族人口居多又同时普遍具有宗教信仰的地区。在此情况下，宗教对LGBT的社会接受度有着重要影响。中国LGBT社区对话的参与者表示，新疆的LGBT组织和中国其他地区相比发展更为艰难，原因在于同性恋被视为与宗教信仰和古代传统相悖。大致而言，在中国这两种宗教在教义上或领袖言论中都谴责同性（通常指两名男性）之间的性行为。因此，生活在有宗教信仰的社区中的非异性恋或非顺性别（non-cisgender）的人们要面临额外的挑战，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不允许、甚至会惩戒其性行为或性别认同。

不过也应注意，说宗教教义仅仅给这些地区的LGBT人群带来阻碍，或者说宗教是这些地区的LGBT人群遭受歧视和暴力的主要原因，都是不确切的。事实上，佛教与伊斯兰教教义的某些部分是可被解读为有利于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例如，佛教中的一些神是性别模糊或性别流动的；伊斯兰教法中的“伊智提哈德”概念则鼓励穆斯林独立思考，并按照伊斯兰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解决新的问题）。但是总体而言，宗教、民族关系、贫困、乡村文化态度和更广泛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加剧了西藏、新疆等西部省份或自治区的LGBT人群所面临的挑战。关于西藏、新疆、宁夏、广西和内蒙古等省份/自治区LGBT人群面临的问题，还需进行更多研究，以便更完整地理解中国大陆的LGBT状况。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和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农民工当中的LGBT人群开始浮现。但是，关于农民工的性的研究却很少。一般认为，进城务工会更好地改善经济状况，同时，

35 对何谓一、二、三线城市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划分标准包括人口、收入、经济增长、地理、交通、历史文化重要性等。参见领业网的研究《如何定义中国二线、三线城市：探讨中国二线、三线城市的划分标准》，Michael Cole, 2009年，引自<http://rightsite.asia/en/article/defining-chinas-second-and-third-tier-cities>

相对于留在人口同质性强、缺乏匿名性、传统伦理占主导地位的农村，它也能带来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环境。但另一方面，与城市居民相比，大部分农民工在居住条件和诸如医疗等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方面都处于劣势。他们虽然从农村来到城市，却并不一定能从原来的家庭、亲戚、同乡关系中解放出来，而这些关系正是中国社会中非异性恋者和非顺性别者所受非难的主要来源。鉴于此，LGBT农民工面临的歧视、暴力和遭受的权利侵害值得关注并需要进行更多研究。



与LGBT权利保护相关的重要国家机构

迄今为止，只有极少的政府部门参与到支持LGBT社区的工作中。这些部门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中央党校社会学系，以及一些来自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省级政府机构。将来应有更多政府部门参与到LGBT相关工作中。法律方面，国家层面上的重要机构包括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³⁶政府资助的民间组织也可能参与到某些特定领域的LGBT权利保护工作当中，例如全国妇联和共青团可以关注性少数女性和性少数青少年，全国残联可以帮助LGBT残障人士，中华总工会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则可以在消除LGBT职场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36 上述部门可采取的行动很多。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接受LGBT社区提交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公安部可以使跨性别者的身份证件性别改变更加便捷。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法官进行LGBT相关议题的培训。



中国 LGBT权利 保护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国际不再恐同恐跨日”午餐会，2014年5月

本章提供了LGBT权利保护在六个方面的概述：就业；教育；健康；家庭；媒体和技术；以及社区发展。



就业

中国的《劳动合同法》与《就业促进法》缺乏适用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SOGI）的反歧视规定。《劳动合同法》第12款仅指出“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性别、宗教信

仰不同而受歧视”（此处所说的“性别”只适用于男女两种性别）。因此，对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未被法律禁止。

目前，法律在对待同性恋问题上缺乏明确规定，而同性恋者得到的实际对待在不同法律机构、政府部门与商业组织（例如工会、公司与企业）中有所差异。一些部门、单位与组织在发现其雇员是LGBT个体时不做任何处理；一些采用诸如减薪、不利的内部工作调动、停职察看等惩罚性措施；另一些机构则会解雇，甚至将LGBT共产党员开除党籍。³⁷然而，对于很多LGBT人士而言，歧视从他们开始工作之前就开始了。符合性别规范的LGBT人士比那些不符合规范者更容易就业，这对跨性别者而言尤其如此。

由于大多数性别重建手术是在跨性别者离开学校之后进行的，他们的教育证书与学位证明往往登记的是与其当下不同的性别（如下文“教育”一节所述）。这可能会导致他们改变性别的经历在工作场合被公开，引发歧视甚至被解雇。在中国有相当数量的男跨女跨性别者（MtF）从事性工作，部分原因是由于她们很难找到其他形式的工作。她们当中大部分人都经历过被警方拘留并因卖淫被起诉。³⁸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她们是最被边缘化的人群之一，因为她们生活在作为性工作者和跨性别者的双重污名之下。中国对卖淫的严厉定罪使得跨性别性工作者尤其容易遭受诸多歧视、暴力与艾滋病毒感染的侵害。出于对被逮捕或者被歧视的恐惧，这一人群经常不情愿或是没有能力获得预防及治疗艾滋病的服务。由于当前中国的艾滋病传播大多集中在性与性别少数人群之中，很多患有艾滋病的男同性恋与跨性别者往往面临着制度性的歧视。事实上，一些行业遵循《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要求求职者做艾滋病检测，导致艾滋病毒感染者不被录用。

2010年，谷歌、思科、苹果、瑞士瑞信银行、德意志银行、Facebook等跨国公司开始给予LGBT雇员职工福利，而中国本土公司尚未采取类似举措。2013年，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发起了“中国企业LGBT员工在线调查”，该调查提供了关于LGBT职场歧视的一些基本信息。该调查发现，中国企业中的大多数LGBT雇员没有公开其性倾向或是性别身份。47.62%的受访者选择在工作场合对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身份完全保密，45.63%的受访者选择仅对好友和部分同事“出柜”，选择完全公开的受访者仅占6.29%，而且只有0.46%的人决定对其上司公开。这意味着需要提倡一种包容性与性别多样性的多元企业文化，使企业高管认识到个体差异将有利于经济与商业的成功。一种鼓励并促进多元的企业文化将激励并动员LGBT雇员，从而增进生产力和公司的利润。³⁹

案例研究 1

一位跨性别性工作者的历程

从中学毕业后，小云到某企业就职。由于不能穿自己偏好的女性服装，他穿了中性服装。公司的经理就着装问题与小云进行了数次谈话，并要求他穿得“正常些”。但是，小云没有在自己的着装上做任何改变。最终，他在2005年被解雇。离开企业后，他成为了一名性工作者。之后他留起了长发，认识了其他一些跨性别者，并继续从事性工作。

37 李银河：《中国同性恋者的法律地位》，2009年，中文版见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网站 <http://www.cssm.org.cn/view.php?id=29414>

38 Wan Yanhai, Hu Ran, Guo Ran, Linda Arnade, "prostitution is illegal in China."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in China*. Equal Earth Review (4), 2009.

39 *Online Survey Report on the Work Environment for China's LGBT Community*.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3. See http://www.aibai.com/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3/8/16/online_survey_report_on_the_work_environment_for_chinas_lgbt_community_en.pdf

2008年，小云准备进行隆胸手术。这要求有一份书面文件表示本人同意，并有家人的签名。尽管颇费周折，小云在姐妹和同事的帮助下完成了这些繁复的手续。2011年末，小云决定进行手术去除自己的男性生殖器。在中国大陆，诸如此类的手术要求为数众多的批准：家人的同意，由专业的精神卫生机构开具的证明来保证申请者意图改变性别的时间在五年以上，还必须有由公安局开具的相关证明，例如无犯罪记录的证明等等。

最终，小云的手术成功了，但是她的父母强烈反对改变她的户口和身份证上登记的性别。小云想过更换工作，但当她试图寻找新工作时却发现这十分困难，因为她的新同事总是带着惊异或是怜悯的目光看她，并常常瞧不起她。她仍然是一名性工作者，尽管她希望从事其他形式的工作。她的法律文件和身份证明上的性别问题由于父母的反对仍然存在。



教育

本节通过关注性与性别教育的普遍缺失，性教育中对LGBT人群的污名化，以及LGBT人群在校园的生存现状来分析教育领域的LGBT问题。

性与性别教育的落伍和不足

中国的性教育依旧薄弱，并且时常不被纳入主流的课程体系中。在执行中，性教育缺乏关于性少数群体的内容，这不仅是因为政府“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的政策，也由于性仍然属于敏感话题。⁴⁰在现有的性教育中，其重点往往放在节欲和婚前守贞上，很少涉及性倾向的多元，甚至也很少提及性健康。然而，性教育由于诸多理由不可或缺：这既是为了与性相关的更好的身心健康的发展，也是为了预防艾滋病及其他性病的传播，以及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和年轻人不受性犯罪的侵害。

在过去的一年中，一些教育和公共健康机构以及家庭和计划生育部门开始在一些试点地区的青少年和高校学生中开展性教育。例如，“北京市中小学性健康教育大纲”项目自2011年起开始在30所中学和18所小学进行试点。同年，四川省教育局在成都实施了“区域性推进青少年儿童性健康教育”，即将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并入小学五六年级与中学课程的一系列活动。一些资助方已经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提供了长期支持，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等民间组织也在推动中国性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2008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其中规划了中小学个人健康与性教育课程，以性生理健康教育为主，同时辅以少量性心理健康教育。但是性别多元与性别平等的视角仍然缺失，有时文本还对性与性别多元抱有敌意。例如，在浙江省教育厅与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共同发行的面向家长的性教育教科书中（名为《青春期：请家长同行》），就将同性恋界定为一种异常行为。总体而言，普遍的性与性别教育的缺乏无助于提高对LGBT议题的了解，亦无助于减少对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歧视。从长远来看，这一缺乏也对一般的性与生殖健康及性与生殖权利有害。学者方刚呼吁中国的性教育应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将性别教育并入性教育。⁴¹他认为，性教育不应当基于二元的性别或对性

40 Mountford, Tom, *China: The Legal Position and Statu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iglhr.org/content/china-legal-position-and-status-lesbian-gay-bisexual-and-transgender-people-people%E2%80%99s>

41 方刚：《将性别教育引入学校性教育的思考》，《中国性科学》，2007年10月

别的刻板印象，而是应当基于性别多元和性别平等，并重视性与性别少数人群。

LGBT学生所受的校园欺凌

在教育机构中，广泛存在的歧视和不平等阻碍着LGBT学生的个人发展，因此挑战这些歧视和不平等是十分重要的。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在其2012年的调查中发现，⁴²相当数量的学生因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着来自老师和同学的多种形式的校园欺凌。这类事件对受害者的学业表现和学校出勤都有负面影响，甚至会引发抑郁或其他精神健康问题，例如自残、对毒品或酒精的滥用甚至自杀倾向。然而，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欺凌常常不被主流媒体报道，也不被学校当局关注。对这些受害者的支持与关心的缺乏需要我們立即采取行动。

LGBT研究与组织

学术层面对LGBT议题的关注和研究在中国国内大学逐渐增多，一些学者已经努力在大学生中推广LGBT课题，例如复旦大学在2004-2005年就开设了关于同性恋的课程，倍受学生的欢迎。但是，由于缺乏资金，特别是受制于行政压力，组织有关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课程通常极其困难。不过在很多中国国内的大学中，学生已经开始组织以LGBT为主题或是包含LGBT主题的团体和活动。此类团体和活动大多数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状态，这主要是因为学校当局对学生组织普遍保有高度警惕，并且通常尤为反对与LGBT有关的组织。一些LGBT民间组织致力于支持对LGBT友好的教授和LGBT学生团体，以使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教育与倡导进入大学校园。在很多情况下，这类活动以预防艾滋病或促进心理健康的名义展开。不过，以上提及的活动往往只在大学和大中专院校中才有可能。同语等民间组织也尝试过将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教育与倡导带入公立中学，却遇到了来自学校当局的更强大的阻力。

案例研究 2

“揭露你身边的恐同教材”活动

2012年9月起，淡蓝网发起了“揭露你身边的恐同教材”公众活动。在7个月的时间里，网友们将当前出版使用的含有恐同、或含有关于同性恋的不实信息的教材拍照揭露，共搜集整理出13本恐同教材。⁴³

基于所发现的材料，淡蓝公益、同性恋亲友会、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北京同志中心以及十余家其他机构联合签署了《致教育出版机构、高校及教育工作者的一封公开信》，引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多次表态和国际公约相关条文，再次强调了同性恋不是精神疾病、不是性变态这一常识，并要求含有恐同内容的教材及时更新知识，摒弃恐同思维，以免误人子弟、传播歧视。《青少年心理学》的编辑之一、心理学家李力红，承认她的书已经过时，并声明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同性恋不应当被视为不正常。

——来自淡蓝网，淡蓝5·17系列活动：“揭露你身边的恐同教材”

42 Report of the Online Survey on Homophobic and Transphobic Bully a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May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

43 包括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生命教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南京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学生生殖与健康教育读本》、民族出版社出版的《心理咨询师（基础知识）》等教材



健康

获得健康的权利是生活的基础。生理与心理健康是拥有多产而充实的生活的前提。中国LGBT社区面临多种健康问题，特别是男同性恋与跨性别者中存在更高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在男男性行为者与跨性别人群中迅速增多的艾滋病毒感染已经严重影响了这一人群的生理与心理健康，这对中国进行艾滋病预防和控制的努力而言也是最为严重的挑战。除艾滋病以外，以下议题也正在得到公共健康政策制定者和LGBT社区越来越多的关注：性传播疾病的增多、乙型与丙型肝炎以及其它传染性疾病；女同性恋的生殖健康问题；以及跨性别者的激素替代治疗及性别重建手术。LGBT人士的心理健康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关注。社会歧视的压力与内化的恐同，是中国LGBT社区抑郁症与精神疾病的两个普遍诱因。

艾滋病

由卫生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布的《2011年中国艾滋病疫情评估报告》估计，截至2011年底中国有78万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当时这一估测指出，在2011年的这78万人当中，有17.4%的人是经由同性传播而感染的。然而，2012年底发布的新数据显示出经同性传播而产生的新感染比例从2006年的2.5%迅速上升到2012年年底的29.4%，明显超过了毒品注射感染而成为中国艾滋病新增感染的主要渠道。这显示出在男男性行为人群（MSM）中令人不安的感染的增加。根据2011年国家艾滋病哨点监测（National Sentinel Surveillance, NSS）的数据，艾滋病在男男性行为者中的传播达到6.3%，这一比例明显高于一般人群。2008年至2009年，一项针对大城市中的4万7千名男男性行为者的学术性横向研究（样本数量远大于NSS）发现，艾滋病在这一人群中的传播程度稍低，为4.9%。⁴⁴然而，在重庆、昆明、成都与贵阳，艾滋病的感染率超过10%，在其它一些城市，感染率则会高达20%。这表明了一个严峻的艾滋病传播现状。不使用安全套的无保护性行为仍然是男男性传播中艾滋病毒感染的最常见途径。

令人担忧的是，2011年NSS的报告中指出，在过去一年中男男性行为人群中只有一半接受过艾滋病毒检测并了解检测结果。⁴⁵2010年至2011年在云南——在男男性行为人群中艾滋病的流行程度排名上该省位居第三——实施的研究发现，44.1%的受调查者在过去12个月中接受过检测并且得到了检测结果（51.4%的人只是接受了检测）。⁴⁶考虑到这一群体中的高艾滋病流行程度，这一群体中有一半无法获得检测服务的事实尤其令人担忧。实际上，作为一个已经被污名化的人群，男男性行为者一旦被发现有艾滋病毒阳性，则有面临双重污名和被社会排斥的风险。这可能会使他们从心理上对接受检测产生强烈抵触。此外，由于对男男性行为者的污名，以及通过传统婚姻与家庭生活实现孝道责任的社会压力，对中国男男性行为者而言，与异性结婚，或是与异性结成伴侣司空见惯。这增加了艾滋病毒从男男性行为人群这一亚群体向普通大众传播的潜在可能性。最近一项研究发现，在知晓自己是艾滋病毒阳性的男男性行为者中，有68%的人继续与女性进行无保护的性行为。⁴⁷在云南，2010至2011年间，62%的男男性行为者在与其他男性的性行为中总是使用安全套，但仅仅有36%的人在与其他异性发生性行为时也这样做。

44 Wu et al., 2013, 'HIV and Syphilis Prevalence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of 61 Cities in China',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57, pp. 298-309

45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SCAWCO），2012年，《中国2012年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Global AIDS Progress Report: China）

46 Chow et al., 2013, 'HIV Disease Burden and Related Risk Behaviors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Yuxi Prefecture, Yunnan Province, China: 2010-2011', *AIDS Behavior*, 17, pp.2387-2394

47 He et al 2012 as cited in Ibid.

感染艾滋病毒的男同性恋者承受着双重歧视。在艾滋病毒感染者（PLHIV）社区中，男男性行为者经常被边缘化，由于人们普遍认为源于母婴传播和血液传播的感染者更值得同情和关怀。与此同时，男同性恋感染者面对着来自大众、甚至是来自LGBT社区内，以及来自国家的广泛性的污名与歧视。《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的第18款仍然允许政府机关拒绝录用艾滋病毒感染者。

与艾滋病相关的污名与歧视在医疗保健与教育部门中仍然严重。甚至是在专门医院的医疗专业人士与工作人员中，也有例子显示出对被怀疑或被发现是由于同性性行为而感染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偏见。在2013年，成都同乐与当地艾滋病治疗机构合作，开展了针对医务人员的反歧视培训。医疗机构目前与LGBT社区密切合作以了解后者的需求。在接受反歧视培训后，医务人员在对待LGBT患者时更能尊重他们。⁴⁸

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污名和歧视也普遍存在于中国LGBT社区中。社区中的很多人认为感染者必须积极主动地要求使用安全套，而且“感染者有义务告知性伙伴自己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身份”。最令人担忧的是，社区中的很多人相信近年来对于艾滋病的关注加剧了社会加之于LGBT的污名，而男男性行为者和男同性恋者当中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要对此负责。

案例研究 3

LGBT社区中与艾滋病相关的污名

2012年11月，中国艾滋病毒携带者联盟华北区域负责人李虎在微博上发帖称，一名艾滋病毒检测为阳性的男子为了能被天津癌症医院接收而被迫修改其医疗记录以躲避术前血液检测，以便被医院接收进行肺癌手术。当事人小峰（化名）是天津一名男同性恋艾滋病毒感染者。

由这条微博掀起的公众讨论浪潮引发了CCTV等主流媒体对此事的报道，并得到了总理李克强的关注。在公众讨论兴起后，小峰的行为遭到了主流媒体和普通大众的广泛谴责。

中国的一些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组织试图支持小峰，将重点放在导致其行为的结构性的污名和歧视上。然而，大多数LGBT社区和LGBT组织选择了保持沉默，其中有一些甚至加入了声讨的行列。LGBT社区和组织本可以以此案例为契机，提升大众对LGBT人群在医疗层面面临的问题与人权缺失状况、以及艾滋病感染者所受歧视的了解程度。男同性恋艾滋病毒感染者仍然是男同性恋。小峰所遭遇的困境很可能被男同性恋社区中的其他人所经历。艾滋病毒检测为阳性的男同性恋者在医疗机构的遭遇使LGBT人群在生活的很多方面所面临的类似挑战可见一斑。

LGBT人群的其他健康需求

男同性恋及其他男男性行为者在梅毒、生殖器疣、乙型肝炎与丙型肝炎等性传播疾病的感染上面临更高的风险。像艾滋病毒感染者一样，中国的性传播疾病感染者也处在污名

48 来自成都同乐的内部资料

之下，并且惧怕被贴上不道德的标签。这其中的很多人由于歧视和隐私方面的恐惧不情愿公开他们的病情，这通常使他们求助于草药医生甚至是“江湖郎中”，并因此既浪费金钱又延误治疗。

对艾滋病的反应在数十年中主导了关于LGBT健康问题的讨论。因为女同性恋不是艾滋病毒感染的“高危人群”，女同性恋健康问题长久以来被忽视。不过近年来，女同性恋健康领域也得到了更多的关注。2012年，卫生部取消了对女同性恋献血的禁令。⁴⁹此外，国内组织已经开始给予女同性恋人群的性与生殖健康问题以更多的关注。2013年4月，北京女同志中心（旧称“北京拉拉沙龙”，“拉拉”是对爱慕女性的女性的中文称谓）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支持下启动了“北京拉拉健康计划”，该计划支持了300名女同性恋者进行妇科检查，以便从流行病学的角度更好地了解这一群体的健康状况。⁵⁰

跨性别者特有的一个议题是激素替代治疗（HRT）。选择使用激素替代治疗的中国大陆跨性别者没有多少渠道获得安全可靠的激素药物。他们中的很多人从没有营业资格的黑市小贩手中购买激素，既没有预先进行身体检查，也没有得到对药物类型与用量的专业医嘱。于是，他们经常因为激素的误用遭受严重的副作用。激素替代治疗的安全性和可及性应当得到更多的关注，这一关注既应来自更广大的LGBT社区，也应来自专业的医务工作人员。

精神健康

精神健康专家们在上世纪90年代对中国的1000名男女同性恋者进行的调查发现，40.5%的受调查者有自杀倾向；2002年样本容量更小的一项调查则发现，33%的同性恋者曾不成功地企图自杀。自1998年起至2001年每年进行的一项针对中国男同性恋的大样本调查发现，近60%的受调查者由于自己的性倾向而痛苦，并且这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活与工作。大约60%的受调查者感到非常孤独，同样比例的受访者感到非常抑郁，30%-35%的受访者强烈地考虑自杀，另外9%-13%的受访者曾有尝试自杀的经历。导致其心理健康问题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法理解并接受自我，同性恋爱关系的破碎，与异性结婚或是保持与异性的婚姻带来的压力，以及社会歧视的压力。一项对200名男同性恋者进行的更加有普遍性的心理健康调查发现，在这200人中有45.5%的人有焦虑症状，57.5%的人则有抑郁症状。⁵¹

虽然跨性别依然被归于精神疾病，于2001年颁布的《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已经确认了同性恋与双性恋不应继续被视作精神疾病。但是这一版仍然保留了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对于“自我不和谐的同性恋”是一种可治疗精神疾病的观念，这指的是同性恋者中不接受自身性倾向、并且在自身性倾向和社会规范间怀有内心冲突的个人。而在同性恋从CCMD-3的精神病名录中被剔除十年之后，很多精神健康工作者、政策制定者以及教育者仍然不了解或不愿意遵从这一决定。以上两个因素恶化了局面，促使很多精神健康医师经常在LGBT人士家人的压力下，对LGBT人士强行实施“矫正治疗”，这有时还包括LGBT人士在非自愿情况下被精神病医院收治。

据北京同志中心最近进行的一项针对800名LGBT人士的调查，52%的受调查者听说过性倾向矫正治疗，9%的受调查者曾经由于家庭或社会压力、感情关系上的失败以及内化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GB 18467-2011），见卫生部网站 <http://www.moh.gov.cn/wsb/pzcyj/201207/55330.shtml>

50 北京女同志中心仍在等待报告结果

51 王滨有主编：《性健康教育学》，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年11月

的恐同考虑过接受这样的治疗。在接受过矫正治疗的18名受调查者中，5名表示他们的性倾向没有任何改变，4名表示同性倾向加强了，3名表示妨碍了他们的自我认同，2名表示有更加严重的自我憎恶，2名表示有极度痛苦的经历，1名表示抑郁增强。75.37%的受调查者曾经通过互联网接触过矫正治疗。事实上，很多心理诊所使用网络推销矫正治疗以寻找潜在客户。最近一位男同性恋者起诉了著名的中国搜索引擎百度，原因是后者为一家宣扬同性恋矫正治疗的心理咨询中心发布广告。⁵²

最后，跨性别者、双性恋者以及其他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精神健康并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涉及这些人群精神健康的数据完全缺乏。特别是接受了性别重建手术的跨性别者，他们所经历的心理转变的程度与压力，包括其社交网络和社会支持系统中的改变都尤其令人担忧。

案例研究 4

对女同性恋的强制精神治疗

小安（化名）是一名居住在长春市的18岁高中女生。她曾与自己的女性恋人宇轩处在一段十分投入的感情中。2012年8月，双方的家庭发现了她们的关系，她们被各自的父母殴打与羞辱。双方家庭要求她们不再见面。小安以自杀相威胁并开始绝食直到数天之后她不得不住院。一天下午小安从医院逃走，因为不敢回家或去学校，她报了警并前往妇联寻求帮助。

一周之后，小安的母亲带她去长春市第六医院进行心理咨询，在那里她被当成精神病患者，被收入医院并被强迫接受住院治疗。小安再次逃走了，并且见到了宇轩从大连请来的公益律师。小安希望律师可以保护她。其中一位律师建议小安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以反击心理咨询诊断结果和小安父母的要求。然而，就在司法鉴定的前一天，小安的父母报警称，因为小安有精神疾病，作为她的监护人，他们要求警方将小安送回家。警方决定照小安父母的意思做。从那时起，小安就再没有被允许离开她父母的房子或与外部世界有任何接触。一些当地组织尝试过联系小安的父母，但是均以失败告终。

——来自财新网



家庭

古代儒家伦理与封建家长制的方方面面在今天的中国家庭结构中仍然依稀可见。儒家观念中的“孝道”主要强调尊敬父母与祖先。几个世纪以来，它被贯彻为“普遍的顺从”、善待父母、照料父母，并给家族带来良好声誉。另一方面，家长制的特点包括家长掌握财权、强制婚姻和包办婚姻、家族内的严格继承制，以及年轻一代必须遵守的一套严规。绝大多数中国年轻人会说孩子在家庭生活中没有独立性和多少发言权。

家庭直到今天也是中国社会支持系统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随着当代中国迅速的经济和社会转型，传统家庭结构也在经历深刻的改变。随着强有力的计划生育政策的

52 见财新网：<http://china.caixin.com/2014-05-15/100677721.html>

实施，⁵³以及逐渐增强的对外开放，传统家庭的支持和养育功能逐渐被更广泛的社会所承担。⁵⁴西方思想的大规模流入使公众接触到西方观念中的家庭、特别是自我独立的观念，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也开始在心理和经济上摆脱对家庭和父母的依赖。教育、工作、城市化、住房、交通和通讯等领域的转型也催化着传统家庭结构的剧变。

随着年轻一代越来越自我独立，父母面临是否要尊重其子女的个人生活选择的问题，这些选择中就包括作为LGBT而出柜。在中国LGBT社区的成员中，对父母出柜长久以来都是讨论中的热点话题，这展示出家庭和父母的接纳在中国LGBT人群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至关重要的角色。2008年，同性恋亲友会作为中国第一个同性恋亲友的组织在一名男同性恋的母亲吴幼坚的发起下于广州成立。该协会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改善LGBT人群及其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该组织目前已扩大到中国的12个城市，并且已经成为中国最活跃和最具资源的LGBT民间组织。

虽然以上提及的改变在拓宽着LGBT人群的生活，传统观念仍然盛行。普遍的孝顺、为尽孝而生育子女的重要性、男尊女卑，以及对“家族血脉”的传承的强调，这些不仅仍然是家庭与社会、特别是农村的家庭与社会压迫LGBT人群的主要理由，也是驱使LGBT人群隐瞒性倾向与异性结婚、或是结成“形式婚姻”的主要原因。这样的压力对于身为男性继承人的男同性恋者而言尤为沉重。因此，很多男同性恋者仍然选择隐瞒自己的性倾向并进入异性恋婚姻，并导致其女性配偶（中文称“同妻”，即“男同性恋的妻子”，在案例研究6中有详述）的苦难。

不幸的是，在短期内很难完全消除阻碍着LGBT人群的个人发展的传统的、约束性的和家长制的家庭结构，即使在这样的家庭结构涉及暴力时也是如此。

案例研究 5

女同性恋遭遇的家庭暴力

女同性恋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是令人担忧的一个问题。2007年至2009年，同语进行了中国首次针对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女性所遭受的家庭暴力的研究。该研究发现，近半数接受调查的女同性恋遭受过来自父母、亲属或同性伴侣的暴力。近半数的受调查者（42.2%）遭受过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而48.2%的人遭受过来自父母和亲属的暴力。最令人担忧的是，大约70%的受访者都经历过某一形式的精神虐待。从拥有或曾经有过异性伴侣的女同性恋者的有限样本中可以发现，她们遭受家庭暴力的比率比异性恋女性要高出25%。

除此之外，在经历家庭暴力的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女性中，只有55%的人会寻求帮助。这与家庭暴力的异性恋女性受害者中寻求过帮助的人占84%的比率形成反差。女同性恋在遭遇家庭暴力时寻求帮助的主要对象是私人朋友和女同性恋社区。由于惧怕暴露自己的身份，以及官方机构在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相关培训上的缺乏，家庭暴力的女同性恋受害者更倾向于不向妇联或警方等官方机构寻求帮助。

——来自同语家暴项目资料

53 计划生育政策包括独生子女政策以及更广泛的“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缺乏农业劳动力的农村夫妇在生育第一个孩子数年后可以再次生育。”见 <http://www.china-un.ch/eng/bjzl/t176938.htm>

54 胡亮：《由传统到现代——中国家庭结构变迁特点及原因分析》，《西北人口》，2004（2）

婚姻权

在中国，目前尚无对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承认和保护。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李银河已经就同性婚姻立法于2003、2005及2006年向全国政协多次提交过详细的提案。2013年2月，数百名LGBT人士的父母致信全国人大，督促修改《婚姻法》以保护同性伴侣的婚姻权。对同性伴侣的法律承认的真意意味着他们在共同财产权、继承权、纳税与贷款收益，或是在共同领养（见下一节）等基本伴侣权利上没有任何保护。

为了保全家庭的“面子”并规避社会的压力，LGBT人群中的很多人选择进行“形式婚姻”。在这种婚姻中，一名男同性恋与一名女同性恋结婚以体现“适宜”的婚姻形态，与此同时，他们各自保持自己的同性恋爱关系。这些婚姻没有感情基础，常常被当做商业交易。这使得经济上的争端在“形婚”的男同性恋中司空见惯。此类婚姻通常只是举办一场婚礼和婚宴，而不会正式地在民政部门登记，因此争端出现时往往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案例研究 6

嫁给男同的女性：来自中国的故事

孟君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2008年，她与在贵阳工作的曹凯（化名）相识。她对曹凯一见钟情，两人于三个月后结婚。在他们恋爱时曹凯一直是一名完美的绅士。他善待孟君，但是从没有表现过任何性方面的兴趣。孟君本以为这是出于他对自己的尊重，却没有想到这种“性”趣缺乏会在婚后继续。在反复质问后，曹凯最终说出了自己是同性恋的真相。

孟君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她也不知道要是离婚该如何对自己的朋友和家人交代。两年后她才终于将自己婚姻的真相告诉了母亲。为了她将来的幸福，孟君的母亲督促她离婚。然而，孟君仍然在情感上经受着折磨，她难以使自己与过去一刀两断，并随后被诊断出精神疾病。2010年7月，孟君在汇川区宁波路从姐姐家所在的7楼纵身跳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当时她只有29岁。

——《贵州都市报》，“婚后发现丈夫是同性恋，同妻抑郁成疾跳楼自杀”

“当我们再去反思的时候，留给我们的除了思考和叹息，还有什么是我们可以做的？‘同妻’只是一个伴随婚姻而被赋予的身份标签。在婚姻中，它意味日复一日的隐忍和煎熬。而同妻们声讨的对象，在婚姻中的男同们，其实也是另一个弱势群体。同妻不过是男同们逃避家庭、社会压力的牺牲品而已。正如网友说‘要解放男同性恋者的妻子，首先要解放男同性恋者的身心。’而解放男同性恋的身心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对于同性恋，或许我们应该既不诧异，也不避讳，更不应该有污名和歧视，当然，这并不代表支持、鼓励，甚至效仿。这只是尊敬其他公民的自由与道德，这只是让自己尝试去欣赏另一种不同的人生，这只是减少一双制造悲情同妻的手。”

——摘录自雅虎家话“‘同妻’之悲谁之过？”结语

领养与监护权

如上所述，中国的《婚姻法》只承认异性恋婚姻与家庭，不承认同性恋家庭的合法性。处在稳定同性恋爱关系中的伴侣在法律上不被允许进行领养。⁵⁵LGBT人群只能在不公开自己性倾向的前提下作为单亲领养儿童。

然而，领养儿童的实际操作仍然是困难的。根据中国在领养方面的法律，养父母不得有悖社会道德。这一条款强化了对LGBT人群不可能成为合格父母的观念，对LGBT社区是一种污名化，并往往剥夺了LGBT单亲家长进行领养的权利。因为这一法律，外国同性伴侣也被禁止在中国进行领养。

父母一方是同性恋的情况下离异时子女监护权的归属是另一个相关的问题。伴侣一方是同性恋而引起的离异，以及伴侣中同性恋一方对子女监护权的要求，都是敏感话题并常常引发争议。知名公益律师刘巍认为，要想提升LGBT人群对领养权利的了解，并帮助他们走过领养中难免的复杂而漫长的程序，针对LGBT社区的法律培训不可或缺。



媒体与技术

在过去几十年里中国的媒体与科技经历了深刻的转型。除了报纸、广播与电视的惊人普及以外，社交媒体等新兴媒体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⁵⁶这些新技术将不可避免地作用于多种社会运动，中国LGBT社区也不例外。

审查制度

2008年3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即SARFT，广电总局，现改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其中第三款指明：“电影有下列情形，应删减修改：……（三）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展现淫乱、强奸、卖淫、嫖娼、性行为、性变态、同性恋、自慰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秘部分；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歌曲、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等。”不过，广电总局又在2010年颁布了《关于废止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5号），该文件废除了上述2008年的通知，并注明“有新规定”。截至今日，涉及LGBT或同性恋主题的电影和媒体产品的新审查标准尚未发布。广电总局在电影审查上的禁令意味着目前同性恋题材的电影很难通过官方审查，从而不能在电影院公映。更多的声音，包括知名电影导演、北京电影学院的崔子恩教授，已经开始呼吁废止在这一领域的电影审查制度。

在为数不多的同性恋被主流媒体讨论的例子中，污名、负面语言和消极注解仍是常态。中国彩虹媒体奖媒体监测计划发现，在2012年关于LGBT社区的931则媒体报道中，有50%的报道负面地描绘了LGBT社区。在这些负面报道中，17%将同性恋与犯罪和/或艾滋病传播联系在一起。^{57,58,59}诸如央视（CCTV）等官方主流媒体在中国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和

55 见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http://cccwa.mca.gov.cn/>及同语：《同性恋能收养孩子吗？》<http://www.tongyulala.org/newsview.php?id=1566>

56 *The Media,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Zhao Dingxi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2

57 《男子聊天结识同性恋网友见面后趁熟睡盗窃财物》，见中国网-新闻中心报道：http://news.china.com.cn/2013-03/01/content_28097346.htm

58 《网站发布同性恋卖淫广告贴出艳照》，见网易新闻（来源：《广州日报》）<http://news.163.com/09/0319/05/540BACJL00011229.html>

59 《在同性恋网站交友随身财物被抢》，《京华时报》，见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3-10/11/content_31325.htm

广大的观众群。若有可能促进反歧视信息在官方主流媒体中的传播，教育普通大众的效果也将有巨大改观。

增加LGBT社区的媒体曝光度

在过去二十年中，艾滋病在男同性恋社区中的流行得到了主流媒体的大量报道。部分是由于艾滋病相关的倡导和防艾运动，男同性恋成为了最抢镜的性少数群体，同时也经常被视作这整个群体的代表。虽然一些人争辩说这创造了讨论LGBT相关议题的空间，但这一成果是建立在其他性与性别少数人群极少被主流媒体关注这一代价之上的。

不过，对LGBT友好的媒体——主要是杂志与广播——正变得更加普遍。互联网的流行和社交媒体的使用已经帮助LGBT社区吸引了公众注意，并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影响着舆论。微博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已经成为一种提升公众对性倾向与性别认同以及LGBT人群之了解的重要工具，一种促进LGBT组织之工作的方式，以及一种为LGBT人群提供安全交流空间的重要手段。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官方审查制度的存在，LGBT社区网站和社交网络的运转经常是不稳定的，表现为服务器被中断或是网站被关闭。

此外，一些LGBT组织已经在开发LGBT相关议题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中的绝大多数是面向普通大众的，它们对为数不多的正式出版的LGBT相关学术书籍形成了补充。为了得到正式出版的许可，LGBT相关研究经常需要与公共健康问题——例如预防艾滋病——联系在一起。不幸的是，从政治或文化视角看待性与性少数群体的著作频频遭到正式出版商的拒绝。即便如此，LGBT相关的学术出版物自20世纪90年代起仍然明显增多。人民大学的潘绥铭、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银河等学者为性少数群体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

媒体培训的需要

形成一种共同的公关策略，以便向媒体传达明确的信息，这在LGBT运动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应当受到重视。形成、实施和评价有效的媒体策略，发展一般的媒体沟通技巧，这些都会帮助中国的LGBT组织和更广大的LGBT社区保护LGBT权利。

事实上，很多组织并不了解应当如何更好地利用媒体资源。最要紧的是，他们在如何使用媒体进行反歧视倡导和公关工作上缺乏认识和经验。最后，在如何利用和监督媒体，以便识别问题、有策略地解决问题，以及如何在媒体中确立盟友等方面，LGBT倡导者们尚缺乏了解。最近，中国LGBT组织已经在试图改善这一状况。举例来说，由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发起的中国彩虹媒体奖就为LGBT组织提供媒体培训，并在每年甄选和表彰对LGBT友好的媒体报道。

案例研究 7

电影界人士要求公开同性恋题材电影审查规定

2013的“517国际不再恐同跨日”，独立电影制作人范坡坡身穿“我们要看同性恋电影”的T恤衫来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希望了解现行电影审查制度，特别是对同性恋题材电影的相关规定。他要求公开新的电影审查标准，并表示电影审查制度一方面制约言论自由，另一方面是电影文化发展的障碍。

由于存在审查制度，同性恋题材的影片通常不能通过官方渠道公开上映，这类题材的影片只能在独立的文化影视平台播放，例如酒吧、互联网、大学等。因

此，影片的票房收入基本没有保障。这使独立电影导演和制片人面临资金困境，有的导演不得不在网上做小生意以资助拍片。而独立电影对大众了解同性恋群体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范坡坡行动的目的是倡导审查制度更大的透明性，并呼吁审查制度的取消。

——来自美国之声

后续：2013年5月28日，范坡坡接到广电总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并被告知所需信息已经在互联网上公开。根据这名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范坡坡找到了2010年广电总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不过这一文件仅仅说明了对电影剧本和影片进行审查的程序，而未说明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

——由范坡坡本人提供



社区发展

20世纪80年代或之前的有组织的男女同性恋生活鲜有记录。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明确面向男女同性恋者的有组织社交聚会才在私人住所和商业场所出现。警察经常突袭和骚扰那些吸引过多注意力的商业场所。随着21世纪初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相对较少的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开始组建网上论坛，以讨论各自的经历并相互联络。

由于国际性的艾滋资金⁶⁰在21世纪初期开始进入中国，针对男男性行为者的资金使相关小组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出现。这些小组中的大多数并没有关于女性或跨性别者的项目，因此，女同和跨性别运动的发展相对独立也相对迟缓。直到新千年伊始北京地区才出现女同性恋小组。截至2010年，民间组织（CSO）的数量明显增多，而且其中的许多组织开始将自己定位为“外向的”，与教育者、心理学家、记者和非LGBT社区成员——例如普通大众——携手工作。

最近，“517国际不再恐同恐跨日”成为了全国各地小组开展LGBT反歧视行动的一个新契机。一些小组也开始联合男女同性恋者的父母和异性恋盟友，或与其他社会运动——例如女权运动——结成联盟。但是，不少组织仍然分散而孤立地工作，未与其他民间组织、学术机构、政府部门或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的社区组织普遍得到了更多发展。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组织可见度则相对较低，尽管至少在网络上它们比以前更为活跃。不幸的是，由于缺乏沟通、相互歧视与资源的分布不均，紧张与冲突在LGBT社区内并不罕见。

LGBT个体如何社交

在中国，绝大多数的大中型城市都存在有组织的男同性恋（gay）和女同性恋（拉拉）活动。由LGBT大学生所组织的校园活动也愈加普遍。男同性恋者通常在公共场所的性接触中结识对方，例如公共厕所、公园和男同性恋浴室，有时也通过性交易。近年来，大中型城市中开设了高端男同浴室，目标人群是有着较高收入和社会地位的年长的

60 主要包括Global Fund on AIDS, TB and Malaria, USAIDS, USCDC, DFID, CIDA 与 AusAID.

男同性恋者。2011年，成都同乐健康咨询服务中心针对四川成都的男同性恋者如何结识彼此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大约55%的受调查者通过小组和网络认识彼此，20%通过人际关系，25%在各种同志聚点与其他男同性恋者见面，其中包括洗浴中心（40%）、酒吧（35%）、户外（15%）、男男性工作者和俱乐部（10%）。⁶¹不过，互联网和对LGBT友好的社交媒体的日益增加也使其成为LGBT社区内沟通与社交的重要途径。

与男同性恋相比，女同性恋群体不太倾向于通过性接触结识其伴侣。她们更多的是在自己的社交网络、酒吧或社区小组所组织的交友活动中寻找伴侣。部分跨性别者可能因为在同志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演出而认识彼此。也有跨性别者通过网上论坛和QQ群交流关于激素替代治疗和性别重建手术的信息，并讨论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按自己认同的性别身份进行着装等共同感兴趣的话题。

社区多样性

中国的LGBT社区由来自各种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民族背景的人构成，因而极其多元。一般来说，男女同性恋社区的发展相对成熟，尽管女同性恋组织与男同性恋组织相比发展相对较弱。个别跨性别者已经开始发声，并积极投入行动，尽管ta们的规模和影响还远远不够。而双性恋的组织则主要存在于网络上。

遗憾的是，在LGBT社区内部的不同亚群体中歧视现象持续存在。这主要表现在对彼此的回避、言语攻击和羞辱。歧视可能基于不同原因产生，例如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性倾向/性偏好/性行为、地域、经济与社会地位、教育背景、婚姻状况等。在中国LGBT运动的发展中，一些亚群体较其他亚群体而言获得了更多的资源和关注（例如，男同性恋相较女同性恋在资源和关注上的优势），因此出现了社区内的不平等问题。如果不予以妥善处理，这在长远上将对中国LGBT社区产生不利影响。

社区需求

理论上讲，LGBT社区组织应当将重点放在满足社区的多元化需求上。然而，作为艾滋疫情的负面产物的一部分，中国的很多LGBT小组（特别是男同性恋小组），经常是为了获得艾滋病相关的国内外资助而成立的。这也导致了对LGBT社区内其他迫切需要的忽视，例如个体赋权、公众教育、文化发展以及更大范围的倡导等。21世纪初，随着艾滋病在中国的传播和国际资金流入中国，男同性恋小组开始申请艾滋病相关的资金，这导致了当前中国很多LGBT社区组织的诞生。当时，男同性恋者的健康和健康权得到了重点关注，而同性恋文化和非健康相关的权利则被忽视。随着LGBT群体的政治和社会权利得到更多关注，而国际防艾资金也逐渐减少并撤出中国，一些组织开始将其工作重点转向对非健康类权利的倡导上（虽然艾滋病对男同性恋健康的威胁并未减弱）。

在更大范围内，社区需求必须通过社区服务来满足。为了LGBT小组的可持续发展，对于社区和社区需求的全面了解不可或缺。另一个关键是要说服政府购买LGBT民间组织提供的服务。目前，由于法律上不被允许，LGBT民间组织尚不能通过公开筹款来募集资金。筹款已经成为LGBT社区发展的一大瓶颈。目前的政府资助主要是进入男同性恋组织，但大多并不涉及健康以外的权利问题，而这些资金也在随着艾滋资金的整体缩减而变少。若能获得政策和法律支持，实现在国内的LGBT社区内公开募集资金，则社区筹款可

61 A Report from Chengdu City on MSM subgroups and sexual health needs & behavior assessment (internal document). Chengdu Tongle Health Counseling Service Center, 2011.

能在LGBT社区的组织和动员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案例
研究
8

中国东北同性恋文化节

沈阳爱之援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是LGBT社区内一个致力于艾滋病预防的组织。自2011年6月起至今，该组织既关注LGBT健康也致力于搭建LGBT文化平台并构建LGBT文化品牌。通过与中国东北16家同性恋草根组织合作，组委会已经组织了四次中国东北同性恋文化节。该文化节是中国首个由草根组织独立策划和发起，且具有多省市联动并直达乡镇的广泛合作与影响力的LGBT活动。文化节重点聚焦同性恋、跨性别、艾滋病感染者和性工作者的权利和倡导，并且为这些弱势群体提供诸多支持和帮助，进而培育一个对LGBT友好的环境。2013年，第三届东北同性恋文化节组委会与来自上海、广州和北京的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了三十余场活动，包括大连同志徒步、跨性别选美比赛、同志亲友恳谈会、拉拉彩虹婚礼、横跨中国东北地区的彩虹旗传递，以及同志彩虹骑行等。



中国 LGBT组织的能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国际不再恐同恐跨日”午餐会，2014年5月

LGBT社区小组存在于中国的大多数省份。根据中国LGBT社区对话参与者提供的信息，在大多数省会城市里，至少存在一个LGBT社区组织。但是，关于这些LGBT社区组织的数量、规模、类型和所在地尚无完整数据。



法律地位

中国LGBT社区小组和中国其他民间组织一样，普遍面临着合法注册的制约，只不过LGBT社区小组所面临的制约由于LGBT人群的被污名化和被忽视而更加突出。目前，草根组织有两种注册模式：民政注册和工商注册。满足民政注册的条件异常困难。在2014年初，来自中国湖南长沙的一位社区积极分子试图在当地民政局登记注册一家LGBT非营利组织。但当地民政局以同性恋有悖于中国传统文化为由，并驳回了申请。随后这位社区积极分子在其他民间组织的帮助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以了解当局拒绝这次申请的具体法律依据。⁶²

大多数注册的LGBT民间组织申请的是工商注册（例如注册为私人公司），这意味着他们要承担更高的成本和全额的纳税。然而，由于各种限制，已经注册的社区组织只占少数，大部分社区组织仍然运作在法律的灰色地带。这是由于中国民间组织的注册需要政府机构提供监督和指导，而大多数政府机构均无意承担额外的工作和责任。2012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呼吁改善在防艾领域工作的企业和组织的税收政策，这一呼吁有望使注册变得更加容易，至少对艾滋相关组织而言。



人力资源

非政府组织（NGO）和其他种类的民间组织（CSO）在中国还是相对较新的概念。在知识和能力层面的人力资源缺乏是这些组织面临的普遍问题，对LGBT社区组织而言尤其如此。由于没有专业人才，同时也缺乏用于支付员工薪水的充足资金，LGBT组织的工作常常需要依靠志愿者，这潜在地削弱了社区工作的持续性。幸运的是，中国国内的高校开设有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医学、历史学、国际关系和外国语言等专业，这些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正开始为LGBT组织提供新的、也是更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然而，只能提供微薄薪水和前景未明的职业生涯，并常常伴随因从事LGBT相关工作而招致的污名和歧视，这些情况都使得LGBT民间组织很难吸引高水平的专业人才。

虽然目前存在很多志愿者培训活动，但是，总体而言这些培训无法满足LGBT组织在相关方面的专业需求。而中国LGBT民间组织中也缺乏系统的、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的和高质量的培训项目。

案例研究 9

拉拉营

2007年，第一届中国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简称“拉拉”）志愿者骨干培训营、即具有历史意义的“拉拉营”在中国珠海召开。这一会议由来自北京、香港、台湾和美国的六家机构举办，包含为期三天的高强度研讨会，吸引了近百名来自中国和世界不同城市的华人拉拉积极分子。一半以上的参与者在此次活动之前从未听说过LGBT运动。最年长的参加者已年过半百，而最年轻的正值二八年华。

62 China's Xiang Xiaohan: First gay man to sue the government. BBC News,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6631161>, 27 Mar 2014.

拉拉营旨在通过领导力发展和技能分享为中国拉拉社区的建设者赋权，并为来自不同华语地区的拉拉社区搭建沟通桥梁。2008年，拉拉营以五个区域营的形式由北京、鞍山、成都、昆明和上海的地方小组承办。来自35个城市的150人参与其中。在区域营成功举办之后，各地拉拉组织的代表在上海举行了峰会，并决定建立华人拉拉联盟（CLA），一个面向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海外的华人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和爱女性的跨性别者的联盟性网络。

自那时起，华人拉拉联盟已在12个不同城市中举办过13次拉拉营。一些拉拉营培训将重点放在社区发展上，其他的则强调年轻人的赋权、预防和应对针对拉拉的暴力，以及公共倡导。除了对拉拉社区的关注之外，其他社会问题，例如公民社会发展、女权主义、劳动者权利和阶层问题也成为了拉拉营讨论中的固定部分。

为了应对拉拉小组在组织能力和文化背景上的巨大差异，华人拉拉联盟将拉拉营分为两种：种子营和跨区域营。更小型的种子营旨在激发新组织的诞生和探索当地社区关切的议题；而较大型的跨区域营则为战略规划和开拓视野提供场所。迄今为止，来自不同华语地区的超过500名拉拉社区积极分子参加过拉拉营，超过20个新社区组织作为拉拉营的直接成果在中国大陆不同地区建立。今天，华人拉拉联盟继续支持和维系着这一网络中的个人与组织。它在这些年中孕育了一系列倡导计划与合作。



沟通与合作

沟通技巧在社区组织的能力建设中是一个关键要素，同时也是中国LGBT社区发展中缺失的一环。LGBT社区鲜有与致力于其他社会问题的民间组织一同工作的经历，也极少与学界、媒体和政府部门合作。资源的内部竞争、误解、争论和权力不均衡在中国LGBT社区中不一而足。因此，应该鼓励沟通与合作机制，例如创建于2008年的为来自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的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和跨性别组织及个人提供合作平台的华人拉拉联盟。也应当加强国际交流，例如参与区域或全球性的LGBT组织、会议、项目（例如国际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联合会，简称ILGA，以及由美国洛杉矶同志中心和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合作进行的中国同志社区领导力培养项目）。最后，因为很多国际利益相关者，例如国际基金会、外交使团、国际民间组织（INGO）和联合国各机构正开始支持中国的LGBT工作，为了避免它们在工作中发生重复劳动，需要优化协调这些支持力量，并重点支持匮乏的领域。

案例研究 10

中国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联盟(CAP+)如何在社区组织和政府间创建合作

2006年11月，中国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联盟成立。从创始的12个成员组织开始，CAP+到2010年已经演化为有109个成员组织的联盟组织。CAP+依靠一个秘书处运行，并有一个网络协调机制来为成员组织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对成员组织的需求进行反馈，并开展服务特定人群的具体活动。此外，秘书处还发起并促进其成员可以选择自愿支持和参加的倡导活动。自2011年底起，包括新的区域网络、青年人网络和女性网络的成立使得该组织的发展迈向了新的阶段。

CAP+的成员（孟林与李虎）已被选为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政府和社区代表。相关成就包括社区组织的资金分配、社区参与，以及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医疗歧视、就业歧视和获得艾滋病治疗等议题上讨论和倡导的增多。他们的成功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



筹资的挑战

在过去十年中，全球基金、盖茨基金会和其他国际及互惠捐助机构在中国的艾滋病预防和治疗上起了轴心作用。它们在艾滋病项目（包括民间组织领导的）的干预上投入了数百万美元。如此，他们间接地在男同性恋者和男男性行为者的社区组织的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中国作为中上等收入国家的国际地位的确立，国际资助者和资助机制在过去一年半和两年内陆续从中国撤出，使得这些社区组织目前正面临维持日常运作的巨大困难。目前谈到国内资助，民间组织的主要资助还是来源于政府。但是，LGBT社区组织被他们法律地位的缺失所制约，也被政府对LGBT民间组织的有限认识所掣肘。大多数处理LGBT民间组织注册申请的政府官员对LGBT人群或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毫无概念。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之一是创造机会让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提高对此议题的认识。政府已经开始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⁶³这对民间组织的发展非常有利，但这也可能增加倡导型组织获得经济支持的困难（由于它们不直接提供社区服务）。国内资助资源的缺乏导致中国LGBT民间组织开始采取其他筹资策略，包括在LGBT社区内募集资金，但这种做法仍受到民间组织法律地位的限制。

不过积极的一面是，一些国际利益相关者，包括国际基金会、外交使团、国际民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已经开始支持LGBT社区和一些LGBT组织。然而，随着大多数资助者离开中国，这些资金相对较少、不可预期而且绝对不足以维系中国LGBT社区的成长。这些新资助者之间、以及接受资助的组织之间更好地协调和沟通至关重要。长远看来，国内慈善事业的迅速发展也许能为某些LGBT社区组织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随着对LGBT议题认知度的提升，私人慈善家可能更乐于支持LGBT组织。但是，为了给这一目标奠定基础，LGBT组织在合法化与专业化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

63 Governmental purchase of public services can be understood as: "to perform its responsibility of serving [the] public, [the] government pays various kinds of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through government finance for [the] purchase of whole or part of public service[s] ... supplied by contract [in] ways and whose type and character [are] defined by government." Ren Qin, Study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hinese Government for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Available in English at http://www.hwr-berlin.de/fileadmin/downloads_internet/aktuelles/neuigkeiten/5th_German_Sino_Conference_Study_on_the_Responsibility_of_Chinese_Government_for_Purchasing_Public_Service.pdf



参考文献

A.L. De Silva. *Homosexuality and Theravada Buddhism*. <http://www.buddhanet.net/homosexu.htm>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Online Survey Report on the Work Environment for China's LGBT Community*. May 2013. http://www.aibai.com/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3/8/16/online_survey_report_on_the_work_environment_for_chinas_lgbt_community_en.pdf

Aibai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Report of the Online Survey on Homophobic and Transphobic Bully at Education Institutions*. May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http://www.aibai.cn/ebook/library/ebook_aibai/download/2012/11/8/Report%20of%20the%20Online%20Survey%20on%20Homophobia%20and%20Trans-phobia%20Bully(1).pdf)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Resource website <http://www.fanqishi.com/china.asp>

BBC News. *China's Xiang Xiaohan: First gay man to sue the governmen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6631161>, 27 Mar 2014.

Beijing LGBT Center. *Chinese LGBT Mental Health Survey Report*, May 2014

Beijing Times. *Belongings Robbed after Meeting Friends on Homosexual Websites*.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3-10/11/content_31325.htm

Can Same-sex Couples Adopt Children?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www.tongyulala.org/newsview.php?id=1566>

Chengdu Tongle Health Counseling Service Center. *A Report from Chengdu City on MSM subgroups and sexual health needs & behavior assessment (internal document)*. 2011.

China Center for Children's Welfare and Adoption <http://cccwa.mca.gov.cn/>

Chow et al., 2013, 'HIV Disease Burden and Related Risk Behaviours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Yuxi Prefecture, Yunnan Province, China: 2010-2011', *AIDS Behavior*, 17, pp. 2387-2394

Cole, Michael. *Defining China's Second and Third Tier Cities: An attempt at setting standards for what qualifies as a second or third tier city in China*. See <http://rightsite.asia/en/article/defining-chinas-second-and-third-tier-cities>, 2009.

Common Language. *Summary Report: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Lesbian and Bisexual Women in China*, 2009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people.com.cn/constitution/constitution.html>

Family Planning Policies. See <http://www.china-un.ch/eng/bjzl/t176938.htm>

Fang, Gang, *Reflection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sex education*. *China Sexuality Science*, 2007.

Gay man sued famous Chinese search engine for advertising sexual orientation corrective treatment. See <http://china.caixin.com/2014-05-15/100677721.html>

Guo, Xiaofei, *Has China ever criminalized homosexuality?*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x-study.org/news.php?isweb=2&sort=76&id=1128&classid;> and *Homosexuality in China*,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opdv-china.org/detail.aspx?id=302501>

Health Office of Medical Affairs. *Sex Change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Standards*. No. [2009]185.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baike.baidu.com/view/3140460.htm>

Hildebrandt, Timothy, *Development and Division: the effect of transnational linkages and local politics on LGBT activism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2.

Hinsch, Bret.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Homosexual Prostitution Advertisement and Photo on Websites. See <http://news.163.com/09/0319/05/54OBACJL00011229.html>

Hu, Liang. *From traditional to the modern: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changes in China's family structure*, 2003.

Hukou Registration. See http://en.wikipedia.org/wiki/Hukou_system

Li, Yinhe, *Legal Status of Homosexuals in China*.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www.cssm.org.cn/view.php?id=29414>, 2009

Marriage Law. Retrieved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700622.htm

Ministry of Health. *Regulations on blood donor health inspections*, (2011),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www.moh.gov.cn/wsb/pzcyj/201207/55330.shtml>

MoH policy for transgender people who wish to undergo SRS. <http://news.sohu.com/20090616/n264560430.shtml>

Mountford, Tom. *China: The Legal Position and Statu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iglhr.org/content/china-legal-position-and-status-lesbian-gay-bisexual-and-transgender-people-people%E2%80%99s>, 2009.

Netease news. *Ministry of Health Removes Ban on Lesbians from Donating Blood*.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news.163.com/12/0709/23/860QBJ920001124J.html>, 9 July 2012.

Property Theft after Meeting with Online Gay Friends. See http://news.china.com.cn/2013-03/01/content_28097346.htm

Ren Qin, *Study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hinese Government for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Available in English at http://www.hwr-berlin.de/fileadmin/downloads_internet/aktuelles/neuigkeiten/5th_German_Sino_Conference_Study_on_the_Responsibility_of_Chinese_Government_for_Purchasing_Public_Service.pd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Communications Survey Indicates Traditional Ethics and Values Remain Common.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xmwb.xinmin.cn/html/2013-12/25/content_10_5.htm, 25 Dec 2013.

State Council AIDS Working Committee Office (SCAWCO), 2012, *Global AIDS Progress Report: China*. Beijing,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Council AIDS Working Committee Office (SCAWCO), 2012, *Global AIDS Progress Report: China*

Survey for Homosexuality Acceptance: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Citizens' Acceptance of Homosexuality.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news.shangdu.com/401/20121102/13_5727705.shtml, 2 Nov 2012.

The Beijing News. *Court proposals for the withdrawal of marriage for homosexuals*. Available in Chinese at <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3/01/11/243869.html>, 11 Jan 2013.

The Media,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Zhao Dingxi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2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See <https://treaties.un.org>

Wan Yanhai, Hu Ran, Guo Ran, Linda Arnad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in China*. Equal Earth Review (4), 2009.

Wan, Yanhai. *Chinese Homosexuals Move Toward Normalcy*. (中国同性恋走向正常) Aizhixing Research Institute, 2001.

Wu et al., 2013, 'HIV and Syphilis Prevalence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of 61 Cities in China',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57, pp. 298-309

Yu, Y. and Liu, K. Q. *Dating Violence among Gay Men in China*. Available for pay at <http://jiv.sagepub.com/content/28/12/2491.refs> 20 Mar 2013.

Zhang, Beichuan etc.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2008.

Zhang, Jie, *Homosexuality in Ancient Cities in China*, China Sexuality Science, Issue 07, 2007. (张杰, 古代城市中的同性恋, 中国性科学2007年07期)



*Empowered lives.
Resilient nation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3rd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Email: aprc.th@undp.org
Tel: +66 (0)2 304-9100
Fax: +66 (0)2 280-2700
Web: <http://asia-pacific.undp.org/>